

2023 年度
沂南县民政局（汇总）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

（三）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县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研究全县行政区划优化设置建议，按照管理权限牵头负责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申报、审核工作，负责邻县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和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县地名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各类重要地名的命名和更名审核。

（五）负责办理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执行有关婚姻管理政策，管理全县婚姻档案，推进婚俗改革。

（六）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七）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全县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八）承担县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全县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县老年人

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全县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九）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县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十一）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参与协助全县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十二）管理国家、省、市、县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十三）负责全县民政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或者参加民政服务机构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职责分工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沂南县民政局（汇总）部门决算包括：沂南县民政局本级、沂南县民政综合服务中心、沂南县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沂南县社团管理服务中心、沂南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纳入沂南县民政局（汇总）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沂南县民政局（汇总）本级

2. 沂南县民政综合服务中心
3. 沂南县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4. 沂南县社团管理服务中心
5. 沂南县殡葬事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沂南县民政局（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45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94.38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313.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2.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594.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51.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051.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051.21	总计	62	16,051.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南县民政局（汇总）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6,051.21	16,051.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3.75	15,313.7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69.35	969.35					
2080201	行政运行	472.32	472.3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7.02	46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6	125.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30	59.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5	60.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2	6.22					
20810	社会福利	3,834.74	3,834.74					
2081001	儿童福利	976.10	976.10					
2081002	老年福利	1,794.92	1,794.92					
2081004	殡葬	1,037.26	1,037.26					
2081006	养老服务	26.46	26.46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26.22	4,226.2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26.22	4,226.2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6.95	236.9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6.95	236.95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0	临时救助	221.18	221.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7.96	217.9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2	3.2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468.15	5,468.1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51	14.5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53.64	5,453.6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1.61	231.6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22	10.2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1.39	22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1	22.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1	22.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1	22.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00	103.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00	103.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00	10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7	1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7	1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7	17.67					
229	其他支出	594.38	594.3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4.38	594.3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4.38	59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南县民政局（汇总）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6,051.21	637.97	15,413.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3.75	597.88	14,715.8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69.35	472.32	497.02			
2080201	行政运行	472.32	472.3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7.02		46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6	125.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30	59.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5	60.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2	6.22				
20810	社会福利	3,834.74		3,834.74			
2081001	儿童福利	976.10		976.10			
2081002	老年福利	1,794.92		1,794.92			
2081004	殡葬	1,037.26		1,037.26			
2081006	养老服务	26.46		26.46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26.22		4,226.2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26.22		4,226.22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6.95		236.9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6.95		236.95			
20820	临时救助	221.18		221.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7.96		217.9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2		3.2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468.15		5,468.1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51		14.5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53.64		5,453.6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1.61		231.6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22		10.2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1.39		22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1	22.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1	22.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1	22.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00		103.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00		103.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00		10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7	1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7	1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7	17.67				
229	其他支出	594.38		594.3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4.38		594.3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	594.38		594.38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益金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沂南县民政局（汇总）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456.8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94.38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313.75	15,313.7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2.41	22.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3.00	103.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67	17.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594.38		594.38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51.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51.21	15,456.83	594.3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051.21	总计	64	16,051.21	15,456.83	594.3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南县民政局（汇总）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15,456.83	637.97	14,818.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13.75	597.88	14,715.8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969.35	472.32	497.02
2080201	行政运行	472.32	472.3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0		3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467.02		467.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5.56	125.5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9.30	59.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5	60.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2	6.22	
20810	社会福利	3,834.74		3,834.74
2081001	儿童福利	976.10		976.10
2081002	老年福利	1,794.92		1,794.92
2081004	殡葬	1,037.26		1,037.26
2081006	养老服务	26.46		26.46
20811	残疾人事业	4,226.22		4,226.2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226.22		4,226.22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36.95		236.9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36.95		236.95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20	临时救助	221.18		221.18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17.96		217.96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22		3.2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468.15		5,468.1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51		14.51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453.64		5,453.64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231.61		231.6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22		10.2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21.39		221.3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41	22.4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41	22.4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1	22.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3.00		103.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00		103.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00		10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67	17.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67	17.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7	17.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沂南县民政局（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0.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80.99	30201	办公费	5.1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72.3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4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2.26	30205	水费	0.7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72	30206	电费	2.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2	30207	邮电费	7.1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7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9	30211	差旅费	1.71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25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4.34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4.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7.9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3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6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97.35	公用经费合计					40.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南县民政局（汇总）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594.38	594.38		594.38	
229	其他支出		594.38	594.38		594.38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94.38	594.38		594.38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94.38	594.38		594.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南县民政局（汇总）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沂南县民政局（汇总）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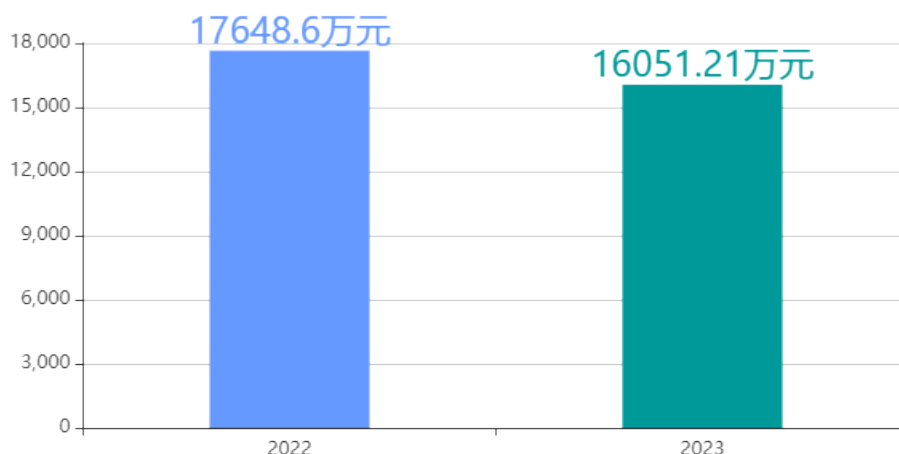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051.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597.39 万元，下降 9.05%。主要是困难群众受补助人员减少，资金收、支金额减少。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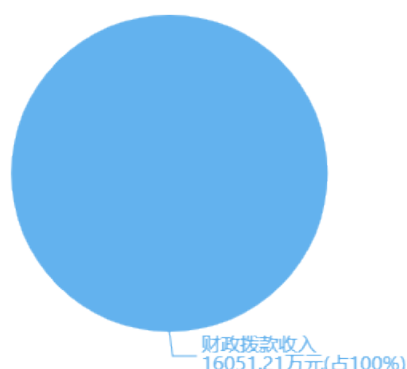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6,051.2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051.2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6,051.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597.39 万元，下降 9.05%。主要是困难群众受补助人员减少，资金收入金额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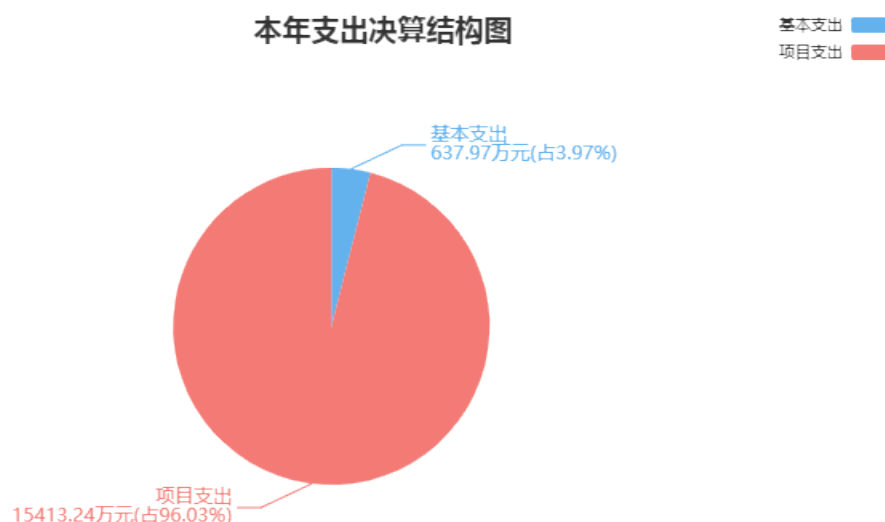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6,051.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7.97 万元，占 3.97%；项目支出 15,413.24 万元，占 96.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637.9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4.82 万元,增长 4.05%。主要是离退休人员补贴由单位发放,支出金额增加。

2、项目支出 15,413.2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622.21 万元,下降 9.52%。主要是困难群众受补助人员减少,资金支出金额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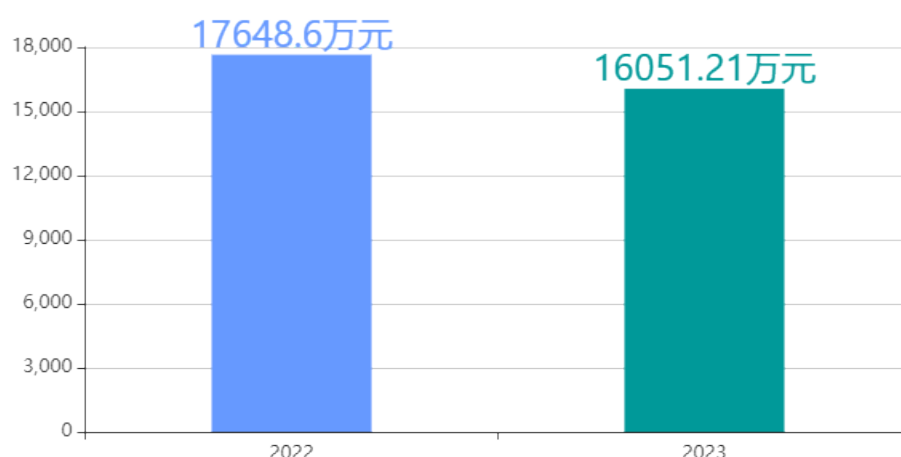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051.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97.39 万元,下降 9.05%。主要是困难群众受补助人员减少,资金收、支金额减少。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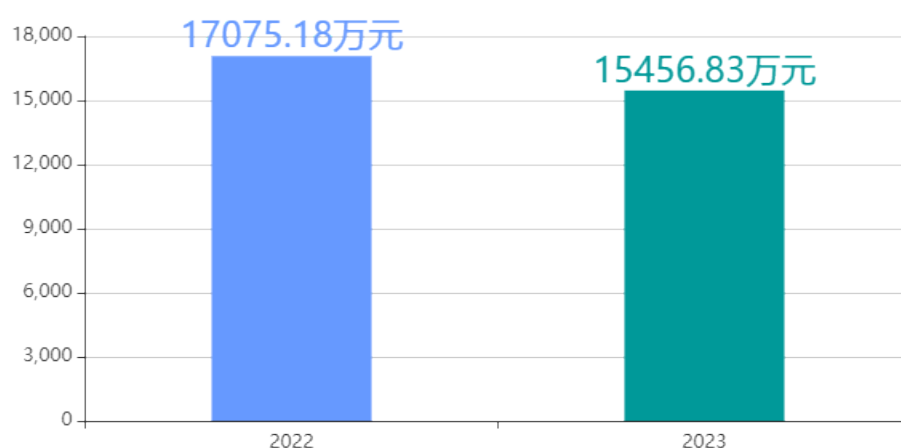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56.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3%。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618.35 万元，下降 9.48%。主要是困难群众受补助人员减少，资金支出金额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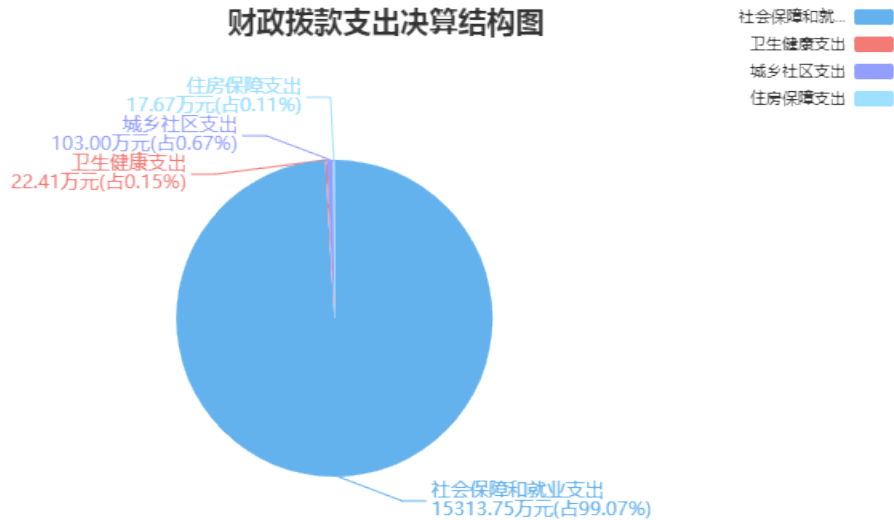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456.83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313.75 万元，占 99.07%；卫生健康（类）支出 22.41 万元，占 0.15%；城乡社区（类）支出 103 万元，占 0.67%；住房保障（类）支出 17.67 万元，占 0.1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450.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5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包含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部分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资金，决算时不包含以上两部分。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11.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个人部分支出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年初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92.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包含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资金、聚龙山公墓建设运营费用。决算包含部分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资金，聚龙山公墓建设运营费用未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66.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一人，退休补贴发放金额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一人，缴费支出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一人，追加单位部分职业年金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93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全部上级资金。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年初预算为 93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2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为 55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7.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8.3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包含上级资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年初无预算。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4,326.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2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补贴残疾人人员减少，资金支出减少。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41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3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6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保障城市低保人员减少，资金支出减少。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84.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7.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包含物价补贴、取暖补贴、一次性生活补贴等，2023 年度无相关支出政策。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中，部分资金未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52.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含上级资金。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470.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5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享受补助人员减少，资金支出减少。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2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年初无预算。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11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6.5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不含上级资金。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8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一人，支出金额减少。

20、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款，年初无预算。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54.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2.6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缴纳至 4 月，以后月份未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637.9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597.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

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

公用经费 40.62 万元，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94.38 万元，本年支出 594.3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4.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62.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含上级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3 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

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2023 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6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52 万元，增长 19.12%，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包含水电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沂南县民政局（汇总）组织对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 24 个，涉及预算资金 27,752.68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1,645.25 万元。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南县民政局（汇总）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的 24 个项目中，2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等 2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爱心众筹公益平台运行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爱心众筹平台人员及运行经费及时拨付，开展活动 2 次，募集物品 30 次。

2. 殡葬惠民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514.8 万元，执行数为 5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深化改革，提升殡葬公共服务等水平，推动移风易俗。

3.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2.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75 万元，执行数为 5.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度全县城市特困供养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4. 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26.54 万元，执行数为 1,1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正常发放。

5. 惠民殡葬补助（202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11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补贴殡葬服务资金，确保了外地户籍逝者在我县火化工作正常开展。

6.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0.41 万元，执行数为 236.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困难城镇居民基本生活得到及时保障；二是及时足额发放资金，缓解城镇低保人员经济压力，提高城镇低保人员生活水平。

7. 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费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2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保障经费，确保了我县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8.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935.16 万元，执行数为 935.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经济困难老年人认定准确率为 100%；二是及时足额发放资金；三是缓解经济困难老年人经济压力，提高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

9.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3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6 万元，执行数为 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认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确保了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待遇正常享受，促进了老年事业发展。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

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61.41 万元，执行数为 2,105.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认定识别困难残疾人，确保了困难残疾人待遇正常享受，维护了残疾人权益。

11.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65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0 万元，执行数为 217.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临时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

12. 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取暖补贴及一次性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4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84.7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物价补贴、取暖补贴及一次性生活补贴未发放，以上补贴每年根据上级来文时间发放，无相关补贴政策执行。

13. 困难群众自理能力评估、入户核查评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75 分。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对全县困难群众按需评估，对困难群众自理能力精准评估，准确率达到 99%以上，有效提升了全县困难群众救助水平。

14. 历山公墓建设运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87 分。全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执行数为 5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4%。项目绩效

目标完成情况：保障经营性公墓建设运营资金，满足我县对经营性公墓的需求。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3.2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3.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32.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维护了社会稳定。

16.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8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353.82 万元，执行数为 12,353.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全县农村低保金全部发放到位。

17.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44.42 万元，执行数为 4,24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全县农村特困供养资金发放到位。

18.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6.29 万元，执行数为 21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足额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满足了孤儿的基本生活需求，解决了孤儿的生活困难，提升了孤儿的服务保障水平。

1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23.58 万元，执行数为 623.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待遇正常发放。

20.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提升养老机构运营能力，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21. 一次性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3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18.68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一次性生活补助未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每年根据上级来文时间发放，无相关文件执行。

22. 沂南县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薪酬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517.02 万元，执行数为 517.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聘用社区专职工作者开展服务，细化社区治理模式，促进了社区治理能力提升。

23.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36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56 万元，执行数为 9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

解决重点困境儿童的生活困难，提升重点困境儿童的服务保障水平。

2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36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56 万元，执行数为 90.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满足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解决重点困境儿童的生活困难，提升重点困境儿童的服务保障水平。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沂南县民政局（汇总）对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023 年度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彩票公益金）等 2023 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问题。

1.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7.5 万元，执行数为 435.7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保障；二是及时足额发放资金，缓解困难群众经济压力，提高困难群众人员生活水平。

2. 2023 年度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

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15.5万元,执行数为715.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及时保障;二是及时足额发放资金,缓解困难群众经济压力,提高困难群众人员生活水平。

3.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5.4万元,执行数为5.18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在街道试点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二是“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13人,“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体检11人;三是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825户,助老食堂建设10处,养老护理员培训80人;四是使残疾人、孤困儿童、老年人利益得到充分保障,提升生活质量。

4.2023年度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该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66.85万元,执行数为266.85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需及时新建墓穴1632穴,达标率100%,增加公益性殡葬服务供给,为群众提供节地生态绿色基本殡葬服务;二是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资金,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2023年度上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部门重点评价结果。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县财政局对我部门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随2023年度决算向

县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9.6 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

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三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

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沂南县民政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爱心众筹公益平台运行经费项目	沂南县慈善总会	100	优
2	殡葬惠民资金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100	优
3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92.5	优
4	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99.65	优
5	惠民殡葬补助（202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沂南县民政局	94.11	优
6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96.5	优
7	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费用项目	沂南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90.2	优
8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99.9	优
9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98.3	优
1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99.5	优
11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沂南县民政局	90.65	优
12	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取暖补贴及一次性生活补贴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40	差
13	困难群众自理能力评估、入户核查评定费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75	中

14	历山公墓建设运营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90.87	优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93.21	优
16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98.89	优
17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100	优
18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100	优
19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100	优
20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100	优
21	一次性生活补助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30	差
22	沂南县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薪酬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科	100	优
23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99.36	优
24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	沂南县民政局	99.6	优
25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沂南县民政局	99.97	优
26	2023年度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沂南县民政局	100	优
27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彩票公益金）	沂南县民政局	90.8	优
28	2023年度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彩票公益金）	沂南县民政局	100	优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取暖补贴及一次性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4.73	1184.73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4.73	1184.73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困难群众物价补贴、取暖补贴及一次性生活补贴等正常发放。			2023 年物价补贴、取暖补贴及一次性生活补贴未发放，以上补贴每年根据上级来文时间发放，目前无相关补贴政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临时性补贴成本控制总额	≤1184.73 万元	=0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35570 人	=0 人	20	0	2023 年无相关补贴政策执行。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农村特困人员	=较大缓解	=未缓解	10	0	2023 年无相关补贴

	益 指 标		经济压力					政策执 行。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 人员生活 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未提升	10	0	2023 年无 相关补贴 政策执 行。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受益困难 群众满意 度	≥90%	=0%	10	0	2023 年无 相关补贴 政策执 行。
总分			40					

说明：该项目依据上级文件执行，2023 年无相关文件政策执行。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沂南县城社区专职工作者工作薪酬						
主管部门		沂南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基层政权与社区治理科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7.02	517.02	517.0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7.02	517.02	517.0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用社区专职工作者开展服务，细化社区治理模式，促进社区治理能力提升。			通过聘用社区专职工作者开展服务，细化社区治理模式，促进了社区治理能力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 职 工 作 者 薪 酬 补 贴 成 本 控 制 总 额	≤517.02 万元	=517.02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专 职工作 者人员 数	≥45 人	=74 人	20	20	
		质量指标	社区专 职工作 者考勤 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 放及时 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社会治理经济成本	=较大程度降低	=较大程度降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治理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专职工作者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29	216.29	216.2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29	216.29	216.2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孤儿的基本生活需求，解决孤儿的生活困难，提升孤儿的服务保障水平			及时足额发放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满足孤儿的基本生活需求，解决孤儿的生活困难，提升孤儿的服务保障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成本控制总额	≤216.29 万元	=216.29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104 人	=119 人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孤儿儿童经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孤儿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6.54	1226.54	1183.80	10	96.52%	9.6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6.54	1226.54	1183.80	—	96.52%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 2023 年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正常发放			2023 年城乡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正常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成本控制总额	≤1226.54 万元	=1183.80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4075 人	=4080 人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农村特困人员经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水平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99.65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养老机构运营能力，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提升养老机构运营能力，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运营等补贴成本控制总额	≤15 万元	=10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及老年人数量	≥100 人	=122 人	20	20	
		质量指标	补贴养老机构符合养老机构资质认证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养老服务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成本降低程度	=显著降低	=显著降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程度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养老机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费用						
主管部门		沂南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婚姻登记服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2.2	10	22%	2.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2.2	-	22%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经费，确保我县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保障经费，确保我县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成本控制总额	≤10 万元	=2.2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人数	≥10000 人次	=10614 人次	15	15	
			收养登记人数	≥5 人	=3 人	5	3	部分人员不符合收养登记政策，未办理登记，继续加强登记管理。
		质量指标	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成本支出	=显著降低	=显著降低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登记群众的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0.2					

说明：因资金未能及时支付，导致资金执行率低。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5.25	2165.25	2121.09	10	97.96%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5.25	2165.25	2121.09	—	97.96%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识别认定重度残疾人，确保重度残疾人待遇正常享受，维护残疾人权益。			通过识别认定重度残疾人，确保了重度残疾人待遇正常享受，维护残疾人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补贴成本控制总额	≤2165.25万元	=2121.09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保障数	≥12800人	=12661人	15	14.8	正常减员导致，加强对减员的预测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困难残疾人经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益 指 标		济压力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6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353.82	12353.82	12353.8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353.82	12353.82	12353.8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 2023 年农村低保金正常发放。			2023 年全县农村低保金全部发放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成本控制总额	≤12353.82 万元	=12353.82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25097 人	=23714 人	20	18.89	正常减员导致，加强对减员的预测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农村低保人员经济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益 指 标		压力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人员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98.89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61.41	2161.41	2105.13	10	97.39%	9.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61.41	2161.41	2105.13	—	97.39%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认定识别困难残疾人，确保困难残疾人待遇正常享受，维护残疾人权益。			通过认定识别困难残疾人，确保困难残疾人待遇正常享受，维护残疾人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补贴成本控制总额	≤2161.41万元	=2105.13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保障数	≥11307人	=11151人	15	14.8	正常减员导致，加强对减员的预测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按月足额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困难残疾人经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5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惠民殡葬资金（202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4.5	10	95.83%	9.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	36	34.5	—	95.83%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补贴殡葬服务资金，确保外地户籍逝者在我县火化工作正常开展。			补贴殡葬服务资金，确保外地户籍逝者在我县火化工作正常开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成本控制总额	≤36 万元	=34.5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地户口火化人数	=344 具	=250 具	20	14.53	数据预测难度大，加强对数据的预测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惠民殡葬资金	=100%	=100%	10	10	

			减免及 时率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 众基本 殡葬服 务需求 程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高档捡 灰炉火 化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丧户亲 属满意 度	≥95%	=98%	10	10	
总分			94.11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历山公墓建设运营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52.46	10	8.74%	0.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52.46	—	8.74%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保障经营性公墓建设运营资金，满足我县对经营性公墓的需求。			保障经营性公墓建设运营资金，满足我县对经营性公墓的需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历山公墓建设运营成本控制总额	≤600 万元	=52.46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维修维护公墓数	=100 穴	=142 穴	20	20	
		质量指标	公墓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社会对经营性公墓的需求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降低丧葬对生态的破坏	=显著降低	=显著降低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公墓建设工作的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0.87					

说明：因资金未能及时支付，导致资金执行率低。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0.56	90.56	90.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0.56	90.56	90.5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解决重点困境儿童的生活困难，提升重点困境儿童的服务保障水平			满足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解决重点困境儿童的生活困难，提升重点困境儿童的服务保障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成本控制额	≤90.56万元	=90.56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95人	=92人	20	19.36	正常减员，加强减员数量的预测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	=100%	=100%	10	10	

			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困境儿童经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5	5		
	社会效益指标	困境儿童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9.36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3.58	623.58	623.5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23.58	623.58	623.5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满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需求，解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困难，提升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服务保障水平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待遇正常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成本控制总额	≤623.58万元	=623.58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322人	=344人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经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44.42	4244.42	4244.4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244.42	4244.42	4244.42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 2023 年全年农村特困供养资金正常发放			2023 年全县农村特困供养资金发放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成本控制总额	≤4244.42 万元	=4244.42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4005 人	=4075 人	20	20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农村特困人员经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水平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受益困难 群众满意 度	≥90%	=99%	10	10	
总分			100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6	3.26	3.2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6	3.26	3.2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认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确保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待遇正常享受，促进老年事业发展			通过认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确保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待遇正常享受，促进老年事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补助成本控制总额	≤3.26 万元	=3.26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68 人	=57 人	10	8.3	正常减员导致，加强对减员的预测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 放及时 率	=100%	=100%	15	15	
	效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经 济困难 失能老 年人经 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 难失能 老年人 生活水 平提升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 难群众 满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98.3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5.16	935.16	935.1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5.16	935.16	935.1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认定经济困难老年人，确保经济困难老年人待遇正常享受，促进老年事业发展。			准确认定认定经济困难老年人 16557 人，及时足额发放资金，，确保经济困难老年人待遇正常享受，促进老年事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困难老年人成本控制总额	≤935.16 万元	=935.16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16722 人	=16557 人	10	9.9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经济困难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益 指 标		老年人 经济压 力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困 难老年 人生活 水平提 升	=显著提高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 难群众 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9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41	250.41	236.95	10	95%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41	250.41	236.95	—	95%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足额发放城镇低保金，保障城镇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提升低保人员生活质量			城镇低保金及时足额发放，有力保障城镇低保人员基本生活，显著提升低保人员生活质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镇低保人员成本控制总额	≤ 250.41 万元	=236.95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 359 人	=306 人	20	17	正常减员导致，加强对减员的预测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	经济效益指标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城镇低保人员经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低保人员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 90%	=98%	10	10	
总分			96.5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3.21	10	32.1%	3.2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	10	3.21	—	32.1%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救助，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成本控制总额	≤10 万元	=3.21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流浪乞讨救助数量	≥12 人次	=30 人次	20	20	
		质量指标	救助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流浪乞讨人员经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指 标		济压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 会稳定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 难群众 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3.21					

说明：因资金未能拨付，导致资金执行率低。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5	5.75	5.7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5	5.75	5.7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城市特困供养资金正常发放			2023 年度全县城市特困供养资金全部发放到位。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成本控制总额	≤5.75 万元	=5.75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8 人	=5 人	20	12.5	正常减员导致，加强对减员的预测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城市特困人员经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92.5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殡葬惠民资金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14.8	514.8	514.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14.8	514.8	514.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深化改革，提升殡葬公共服务等水平，推动移风易俗。			深化改革，提升殡葬公共服务等水平，推动移风易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惠民殡葬补贴成本控制额	≤514.8万元	=514.8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人员数	≥4500人	=8270人	20	20	
		质量指标	殡葬惠民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	经济效益指标						

	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基本 殡葬服务需求 程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高档捡 灰炉火 化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属满 意度	≥90%	=96%	10	10	
总分			100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爱心众筹公益平台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沂南县慈善总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	65	6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	65	65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爱心众筹平台运行补贴，确保爱心众筹公益平台正常运转，展活动 2 次，募集物品 30 次，确保众筹工作正常开展。促进我县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爱心众筹平台人员及运行经费及时拨付，开展活动 2 次，募集物品 30 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爱心众筹公益平台运行成本控制总额	≤65 万元	=65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受捐赠次数	≥100 次	=1300 次	15	15	
		质量指标	接受捐赠款物登记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捐赠款物使用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受捐赠群众的经济压力	=极大缓解	=极大缓解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极大促进	=极大促进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赠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次性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8.68	118.68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8.68	118.68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困难群众一次生活补助正常发放			2023 年一次性生活补助未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每年根据上级来文时间发放，目前上级文件还未下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一次性补贴成本控制总额	≤118.68 万元	=0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24120 人	=0 人	20	0	2023 年无相关补贴政策执行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0%	10	0	2023 年无相关补贴政策执行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困难群众经济压	=较大缓解	=未缓解	10	0	2023 年无相关补贴政策执行

	指 标		力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未提升	10	0	2023 年无相关补贴政策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0%	10	0	2023 年无相关补贴政策执行
总分			30					

说明：该项目依据上级文件执行，2023 年无相关文件执行。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自理能力评估、入户核查评定费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5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0	-	0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能力评估工作，确保准确认定困难群众自理能力，精准认定困难群众，有效保障全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2023 年对全县困难群众按需评估，对困难群众自理能力精准评估，准确率达到 99%以上，有效提升了全县困难群众救助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评定费	≤5 万元	=0 万元	20	20	
			成本控制总额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200 人	=150 人	20	15	依据实际需求开展评定，加强对评定数量的预测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农村特困人员经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75					

说明：因评定资金未能支付，导致执行数为 0。

2023 年县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217.96	10	54.49%	5.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217.96	—	54.49%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临时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			2023 年临时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成本控制总额	≤400 万元	=217.96 万元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1100 人	=839 人	20	15.25	依据申请据实办理，加强对人数的预测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认定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临时救助人员经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8%	10	10	
总分			90.65					

说明：因 2023 年申请临时救助人员减少，导致资金支出减少，资金执行率低。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597. 5	435. 7	7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97. 5	435. 7	73%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制定绩效目标，并实施中间过程监控及绩效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各业务科室严格按照资金用途管理使用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工作，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全年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资金，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人数		≥24000人	=24020人	
			特困供养人数		≥4000人	=4080人	
			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		≥12800人	=12661人	
			困难儿童群体人数		≥521人	=555人	
			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		≥11307人	=11151人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99%	=100%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成本控制总额		≤597. 5万元	=435. 7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困难残疾人经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2023年度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彩票公益金				
省级主管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66.85	266.85	100.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266.85	266.85	100.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制定绩效目标，并实施中间过程监控及绩效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各业务科室严格按照资金用途管理使用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增加公益性殡葬服务供给，为群众提供节地生态绿色基本殡葬服务；规范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工作，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按需及时新建墓穴1632穴，达标率100%，增加公益性殡葬服务供给，为群众提供节地生态绿色基本殡葬服务；全年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资金，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年度墓穴建设任务	≥1000穴	=1632穴	
			城乡低保对象人数	≥24000人	=24020人	
		质量指标	墓穴建设标准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墓穴建设按时完成率	=100%	=100%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彩票公益金成本控制总额	≤266.85万元	=266.8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受助人群生活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文明治丧程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提升受助人群生活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	服务对象	受助人群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彩票公益金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地方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5.4	5.18	7.92%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5.4	5.18	7.92%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制定绩效目标，并实施中间过程监控及绩效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各业务科室严格按照资金用途管理使用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资金拨付，在街道试点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支持儿童福利服务机构设施设备配置，提高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救助保护机构和乡镇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服务能力；支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为手术适应症孤儿手术矫治和康复等提供资助，改善受助孤儿身体状况。进行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建设助老食堂，进行养老护理员培训，使残疾人、孤儿儿童、老年人利益得到充分保障，提升生活质量			通过资金拨付，在街道试点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13人，按时发放补贴资金4.6万元；“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体检11人。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825户，助老食堂建设10处，养老护理员培训80人，使残疾人、孤儿儿童、老年人利益得到充分保障，提升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员培训人数	≥80人	=80人	
			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户数	≥825户	=825户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孤儿人数	≥13人	=13人	
			“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资助孤儿人数	≥11人	=11人	
		质量指标	养老护理员培训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彩票公益金成本控制总额	≤65.4万元	=5.1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受助人群生活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提升受助人群生活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	服务对象	受助人群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2023年度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山东省民政厅				
地方主管部门			沂南县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沂南县民政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715.5	715.5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715.5	715.5	100%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科学			
			下达及时性	及时			
			拨付合规性	合规			
			使用规范性	规范			
			执行准确性	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规定制定绩效目标，并实施中间过程监控及绩效自评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各业务科室严格按照资金用途管理使用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规范困难群众救助保障工作，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全年及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资金，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低保对象人数		≥24000人	=24020人	
			特困供养人数		≥4000人	=4080人	
			重度残疾人补贴人数		≥12800人	=12661人	
			困难儿童群体人数		≥521人	=555人	
			困难残疾人补贴人数		≥11307人	=11151人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99%	=100%	
	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成本控制总额		≤715.5万元	=715.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缓解困难残疾人经济压力		=较大缓解	=较大缓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沂南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部门：沂南县民政局

委托部门：沂南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临沂分所

评价时间：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录

摘要.....	3
一、部门基本情况.....	10
（一）部门概况.....	10
1. 机构设置及组织架构.....	10
2. 人员情况.....	10
3. 资产负债情况.....	11
（二）部门职责及职能履行.....	11
1. 部门职责.....	11
2. 职责履行情况.....	13
（三）内部控制管理.....	18
（四）部门资金及资源投入情况.....	18
1. 部门资金情况.....	18
2. 固定资产情况.....	20
二、部门绩效目标.....	20
（一）部门年度规划目标.....	20
（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	22
三、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24
（一）组织领导.....	24
1. 人员配置.....	24
2. 评价时间安排.....	25
（二）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29
（三）评价方法.....	31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32
2. 比较法.....	32
3. 因素分析法.....	32
4. 最低成本法.....	32
5. 公众评判法.....	32
6. 标杆管理法.....	32
7. 其他评价方法。.....	32
（四）评价依据.....	32
1. 绩效评价文件依据.....	32
2. 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33
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34
（一）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34

1. 一级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分值 34

2. 二、三级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分值 35

五、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40

（一）绩效分析40

1. A 运行成本40

2. B 管理效率42

3. C 履职效能44

4. D 社会效应51

5. E 可持续发展能力53

六、主要经验与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56

（一）主要经验与做法56

1、特色亮点工作56

2、主要事业成效57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59

1. 存在的主要问题59

2. 改进建议60

摘 要

● 部门概述

沂南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县民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一）部门概况

1. 机构设置及组织架构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沂南县机构改革方案》（办字〔2019〕11号）和《中共沂南县委 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沂南县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沂发〔2019〕1号）的规定，县民政局设了办公室、社会事务科等7个内设机构。

2. 人员情况

县民政局人员编制核定58人，其中机关行政编制12人，参公事业单位编制7名，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事业编制39人。

2023年末，实有在职人数48人，其中：行政人员9人；参公事业人员7人；事业人员35人。2023年实有在职人数比2022年度减少3人。2023年度退休2人，调出4人，调入3人。

2023年末县民政局实有编制人员未超出上级核定的编制规模。

3.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县民政局账面资产16535.36万元，负债总额2204.48万元，净资产14330.88万元。

（二）职责履行情况

2023 年，县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紧抓主责主业、推动改革创新，民政各项工作创新创优，为更加富裕美好沂南建设贡献了民政力量，重点项目、发展改革等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三）预算收入情况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28470.39 万元，比 2022 年度 19963.18 万元增加 8507.21 万元，增幅 42.61%，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预算不包含上级资金，2023 年度预算包含提前下达预算资金。

2023 年度收入决算总计 16051.21 万元，比 2022 年度 17648.6 万元减少 1597.39 万元，增幅-9.05%，主要原因为困难群众救助人员减少，发放资金数额减少。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根据对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3 年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89.6 分，评价成绩良，说明本部门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良好，财政支出合理、规范、有效，较好地完成了部门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A 运行成本	B 管理效率	C 履职效能	D 社会效应	E 可持续发展能力	合计
权重分值	10	16	49	10	15	100
得分	9.6	13	42	10	15	89.6

（二）绩效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部门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实现、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衡量县民政局预算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运行成本方面，县民政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对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管理效率方面，预算编制及执行规范，能严格按照预算使用、拨付资金。

履职效能方面，县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紧抓主责主业、推动改革创新，民政各项工作创新创优，为更加富裕美好沂南建设贡献了民政力量，重点项目、发展改革等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社会效应方面，群众安全感得到增强，构建了综合救助体系，提升社会救助标准 5%，实现社会救助标准“14 连增”。2023 年共募集慈善款物合计 1123 万元，救助约 30800 人次。培训服务队员 308 名，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等 6 大类 26 项服务，累计服务 78765 人次。群众幸福感得到增强，不断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规划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52 处，建成“孝善食堂” 70 处。

可持续发展能力方面，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相衔接，统筹多部门资源，建立了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全县运行慈善社工站 35 个，新增慈善组织 1 家，预计年底前再新增 1 家，具备长期救助实施能力。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发动各类社会组织捐赠防疫款物 165 万元助力疫情防控，38 家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

● 主要经验及做法

县民政局坚持完善提升、健康服务质优可及管理理念，重点

做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1. “三聚焦”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群众安全感更有保障

聚焦“夯基础”，织密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一是构建综合救助体系，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相衔接，统筹多部门资源，建立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提升急难救助效能，实行 24 小时先行救助。二是提升社会救助标准 5%，实现社会救助标准“14 连增”。三是打造“沂南有善·善爱阳都”慈善服务品牌，全县运行慈善社工站 35 个，2023 年共募集慈善款物合计 1123 万元，支出 1543 万元，救助约 30800 人次。

聚焦“提福利”，全面提升弱势群体福利水平。一是打造“沂南无残·情满阳都”服务品牌。二是落实孤困儿童福利政策，目前共有在保孤儿 116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41 名，重点困境儿童 91 名。三是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创建“政府救助+慈善救助”“物质+服务”“一对一”结对相结合的服务模式，累计救助帮扶未成年人 1500 多名。四是常态化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组织“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等专项救助活动，加强常态化街面巡查，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9 人。

聚焦“抓创新”，创新沂南分散特困人员照护新模式。实行“物质+服务”救助方式，在全县构建起“1+15+5+N”救助模式，建设县级社会救助信息化监管中心 1 处，建设“沂蒙大妮”社会救助工作站 15 处，以“5 化”为抓手，成立 N 支“沂蒙大妮”居

家照护服务队，培训服务队员 308 名，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等 6 大类 26 项服务，累计服务 78765 人次。

2. “三提升”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群众获得感更有温度

高质量党建引领提升社会组织发展活力。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推报社会组织党建“沂蒙百花”示范点 2 个，开展“沂蒙红·阳都梦”社会组织党建品牌活动 25 次，参与志愿者 1800 余名，惠及群众 3800 余名。成立慈善总会党支部，党组织“应建尽建”率提升至 100%。完成 298 个县管社会组织的年报审核。成立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 15 个，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发动各类社会组织捐赠防疫款物 165 万元助力疫情防控，38 家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

多维发力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一是推动村级组织规范化建设，为 4 个乡镇、6 个村争取城乡社区服务能力提升资金 30 万元。

坚持试点先行全面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一是调整县区划地名委员会成员，开展社会力量参与地名文化保护试点。二是探索数字地名新形态，依托全县智慧门楼牌项目，将地名来历、历史沿革、地名文化等 16 万字内容上传沂南智慧门楼牌小程序、“沂南首发”APP。

3. “三强化”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群众幸福感成色更足

强化养老服务质量，实现“孝善养老·老有所养”。一是不断提升机构服务能力。新建攀峰养老服务中心 1 处，新增床位 200

张。建设龙宿山养老服务中心，集中供养精神障碍特困人员 263 人。推动养老机构“智慧消防”改造，对全县 8 家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智慧化”改造提升。二是创新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为居家老人提供 6 大类 26 项居家照护服务，累计服务老人 63997 人次。三是不断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规划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52 处，建成“孝善食堂”70 处。

强化移风易俗改革，全面优化社会事务服务水平。一是数字赋能移风易俗改革。建设县级殡葬服务监管系统，实现殡仪车辆、公墓使用全程数字化监管。二是扎实推进殡葬改革。规范 107 处公益性公墓管理，全县 8.5 万个墓穴已使用 3.1 万个，火化安葬率达到 100%。落实殡葬惠民减免政策 6453 人，减免资金 733 万元。三是开展殡仪馆管理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进殡仪馆迁建项目。四是倡导文明祭祀。实现红白理事会骨干培训参训率 100%，促进红白理事会作用发挥。

强化婚姻服务规范化管理，提升婚姻幸福指数。一是开展婚姻登记数据质量提升工程，二是常态化开展婚俗改革宣传宣教。

● 存在问题

1. 国有资产分析报告与资产负债表数据存在差异

据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 2023 年末负债总额为 2158.27 万元，资产负债表显示 2023 年末负债总额为 2204.48 万元，差额为 46.21 万元。

据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 2023 年末

净资产为 14377.08 万元，资产负债表显示 2023 年末净资产为 14330.88 万元，差额为 46.20 万元。

2. 委托管理房产收费不及时

根据《沂南县民政局、沂南县永胜中医诊所关于朝阳路北首房产场所（原沂南县老年公寓）委托管理的协议》规定，沂南县永胜中医诊所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当年度委托管理费 8 万元交于县民政局。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县民政局未收到 2023 年度的委托管理费，亦未上缴财政。

● 相关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对问题整改提如下建议：

1. 针对内部数据不一致情况，应加强内部对账工作，根据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编制部门报告、报表，做到数据一致，账表相符。

2. 针对委托管理房产收费不及时情况，应依据《沂南县民政局、沂南县永胜中医诊所关于朝阳路北首房产场所（原沂南县老年公寓）委托管理的协议》积极催收，必要时可提起诉讼。

沂南县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根据政府采购结果，沂南县财政局决定委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对沂南县民政局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一、部门基本情况

沂南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县民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一）部门概况

1. 机构设置及组织架构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沂南县机构改革方案》（办字〔2019〕11号）和《中共沂南县委 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沂南县县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沂发〔2019〕1号）的规定，县民政局设立了办公室、社会事务科等7个内设机构。

2. 人员情况

县民政局人员编制核定58人，其中机关行政编制12人，参公事业单位编制7名，设局长1人，副局长2人。事业编制39

人。

2023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48 人，其中：行政人员 9 人；参公事业人员 7 人；事业人员 35 人。2023 年实有在职人数比 2022 年度减少 3 人。2023 年度退休 2 人，调出 4 人，调入 3 人。

2023 年末县民政局实有编制人员未超出上级核定的编制规模。

3. 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县民政局账面资产 16535.36 万元，负债总额 2204.48 万元，净资产 14330.88 万元。

流动资产 16184.64 万元，较上年增长 60.62%，占资产总额 97.88%；固定资产 347.87 万元，较上年减少 27.54%，占资产总额 2.1%；无形资产 2.8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61%，占资产总额 0.02%。

（二）部门职责及职能履行

1. 部门职责

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发展和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落实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改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县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工作的。

（3）拟订全县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

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4) 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推进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5) 拟订全县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县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街道)、开发区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负责邻县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和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6) 负责办理全县婚姻登记工作。执行有关婚姻管理政策，管理全县婚姻档案，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县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及华侨婚姻登记工作。

(7) 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县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 拟订全县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 拟订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

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县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11) 组织拟订全县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参与协助全县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12) 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3) 管理国家、省、市、县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县民政统计工作。

(14) 负责本系统的应急管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工作，及时准确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加强应急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

(15)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全县民政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优化政务服务工作。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全县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2. 职责履行情况

(1) 特色亮点工作

①养老服务领域。10月24日，全市县域养老服务体系推进会议在我县召开，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王映海出席会议。

②兜底保障领域。“沂蒙大妮·照护有你”救助品牌入选全省 2023 年度优秀社会救助品牌。6 月 18 日，省民政厅厅长庄严到我县调研，对我县民政工作充分肯定。7 月 6 日，全市社会救助现场会在我县召开，我县作典型发言。7 月 19 日—21 日，全省社会救助政策培训班在潍坊市寒亭区召开，我县在会上作典型交流发言。

③社会事务领域。《移风易俗喜事新办之竹泉喜事》在全省婚俗改革宣传服务活动暨全省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现场观摩会上获“我最喜爱的新婚礼模式”一等奖。

④试点工作。2023 年，我县被确定为全省社会力量参与地名文化保护试点、全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9 月 19 日，民政部、省民政厅举办全省社会力量参与地名文化保护集中调研活动，《沂南县社会力量参与地名文化保护进展情况》《沂南地名故事》被列入会议成果展示。我县数字地名经验做法被《数字山东建设简报》采用。

（2）主要事业成效

①“三聚焦”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群众安全感更有保障

聚焦“夯基础”，织密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一是构建综合救助体系，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相衔接，统筹多部门资源，建立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提升急难救助效能，实行 24 小时先行救助。二是提升社会救助标准 5%，实现社会救助标准“14 连增”。三是打造“沂南有善·善爱阳都”慈善服务品牌，全县运行慈善社工站 35 个，新增慈善组织 1 家，预计年底前再新增 1 家。“情暖夕阳”“沂

蒙学子圆梦行动”“幸福家园”“数字慈善”等慈善救助项目较好运行。2023 年共募集慈善款物合计 1123 万元，支出 1543 万元，救助约 30800 人次。

聚焦“提福利”，全面提升弱势群体福利水平。一是打造“沂南无残·情满阳都”服务品牌。开展市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工作，打造“馨灵驿站”1 处、建立“沂家人”康复服务队伍，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家门口的康复服务；建立残疾人主动发现告知机制和数据核查机制，开通短信提醒服务。二是落实孤困儿童福利政策，加强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精准化、动态化管理，落实“护佑健康”孤困儿童大病保险项目。目前共有在保孤儿 116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41 名，重点困境儿童 91 名。三是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创建“政府救助+慈善救助”“物质+服务”“一对一”结对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发挥公益慈善组织、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开展“情暖新春 共护未来”“慈善助学·沂童筑梦”等系列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累计救助帮扶未成年人 1500 多名。四是常态化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组织“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等专项救助活动，加强常态化街面巡查，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9 人。

聚焦“抓创新”，创新沂南分散特困人员照护新模式。实行“物质+服务”救助方式，在全县构建起“1+15+5+N”救助模式，建设县级社会救助信息化监管中心 1 处，建设“沂蒙大妮”社会救助工作站 15 处，以“5 化”为抓手，成立 N 支“沂蒙大妮”居家照护服务队，培训服务队员 308 名，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等 6 大类 26 项服务，累计服务 78765 人次。受到省民

政厅、市政府、市人大等各级领导充分肯定。

②“三提升”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群众获得感更有温度

高质量党建引领提升社会组织发展活力。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推报社会组织党建“沂蒙百花”示范点2个，开展“沂蒙红·阳都梦”社会组织党建品牌活动25次，参与志愿者1800余名，惠及群众3800余名。成立慈善总会党支部，党组织“应建尽建”率提升至100%。完成298个县管社会组织的年报审核，完成48家社会组织的换届审核，清理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2家，督促整改社团分支机构2家。成立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15个，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发动各类社会组织捐赠防疫款物165万元助力疫情防控，38家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

多维发力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一是推动村级组织规范化建设，为4个乡镇、6个村争取城乡社区服务能力提升资金30万元。二是创新胡同长制度，印发《关于深化胡同长制度推动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提质增效十条措施（试行）》，推动党建引领乡村治理提质增效。三是做好基层“有事好商量”基层议事协商工作，因地制宜在村级办公场所、社区等打造“有事好商量”“议事小院”“议事亭”等基层议事协商平台。四是厘清社区工作职责任务清单，完成卧龙山社区、城中社区的规模调整。培训社区工作者74名，提升其整体业务素质水平。

坚持试点先行全面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一是调整县区划地名委员会成员，开展社会力量参与地名文化保护试点。二是探索数字地名新形态，依托全县智慧门楼牌项目，将地名来历、历史沿革、地名文化等16万字内容上传沂南智慧门楼牌小程序、

“沂南首发”APP。

③“三强化”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群众幸福感成色更足。强化养老服务质量，实现“孝善养老·老有所养”。一是不断提升机构服务能力。新建攀峰养老服务中心1处，新增床位200张。建设龙宿山养老服务中心，集中供养精神障碍特困人员263人。推动养老机构“智慧消防”改造，对全县8家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智慧化”改造提升。二是创新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为居家老人提供6大类26项居家照护服务，累计服务老人63997人次。投入资金100万元，实施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825户。三是不断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规划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52处，实现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探索“机构+医疗+康养”“党支部领办服务”等建设模式和“政府+集体+社会+个人”运行机制，建成“孝善食堂”70处，经验做法被《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新华社等主流媒体报道推广。

强化移风易俗改革，全面优化社会事务服务水平。一是数字赋能移风易俗改革。建设县级殡葬服务监管系统，实现殡仪车辆、公墓使用全程数字化监管。二是扎实推进殡葬改革。规范107处公益性公墓管理，全县8.5万个墓穴已使用3.1万个，火化安葬率达到100%。落实殡葬惠民减免政策6453人，减免资金733万元。开展“活人墓”、散葬坟墓专项治理，摸排主干道两侧散葬坟墓305座。三是开展殡仪馆管理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进殡仪馆迁建项目。四是倡导文明祭祀。实现红白理事会骨干培训参训率100%，促进红白理事会作用发挥。加大宣传力度，悬挂宣传标语350余条，发放《倡议书》2万余份，组织开展“鲜花换纸钱”

“丝带寄哀思”等活动，共敬献鲜花、代祭扫献花 3000 余枝。

强化婚姻服务规范化管理，提升婚姻幸福指数。一是开展婚姻登记数据质量提升工程，完成历史档案搜集和电子化补录 29.3 万份，实现档案的“双套制”保管，落实婚姻登记“全省通办”“跨省通办”“电子证照”，实行“婚育户”一件事联办，办理结婚登记 2645 件、离婚登记 1022 件、补发婚姻登记证 765 件。二是常态化开展婚俗改革宣传宣教，印发“喜事新办倡议书”1500 余份，签订“婚俗改革我先行”承诺书 1000 余份，开展“幸福大课堂”“局长颁证日”、集体颁证等婚俗改革主题活动 15 场。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受理离婚矛盾调解 700 件，调解成功率 49%。

（三）内部控制管理

按照财政部印发的《行政事业部门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部门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以及沂南县财政局关于加强部门内部控制的要求，结合全县社会发展实际状况，制定县民政局内部控制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1	沂南县民政局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2	沂南县民政局档案管理制度
3	沂南县民政局公务员平时考核实施方案
4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四）部门资金及资源投入情况

1. 部门资金情况

（1）部门收入预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28470.39 万元，比 2022 年度

19963.18 万元增加 8507.21 万元,增幅 42.61%,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预算不包含上级资金,2023 年度预算包含提前下达预算资金。

2023 年度收入决算总计 16051.21 万元,比 2022 年度 17648.6 万元减少 1597.39 万元,增幅-9.05%,主要原因为困难群众救助人员减少,发放资金数额减少。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数 28470.39 万元,收入决算数 16051.21 万元,预算数比决算数多 12419.1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3.62%。

(2) 部门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计 28470.39 万元,比 2022 年度 19963.18 万元增加 8507.21 万元,增幅 42.61%,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度预算不包含上级资金,2023 年度预算包含提前下达预算资金。

2023 年度支出决算总计 16051.21 万元,比 2022 年度 17648.6 万元减少 1597.39 万元,增幅-9.05%,主要原因为困难群众救助人员减少,发放资金数额减少。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数 28470.39 万元,支出决算数 16051.21 万元,预算数比决算数多 12419.18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43.62%。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23 年度收入 16051.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56.83 万元,占比 96.30%;政府性基金收入 594.38 万元,占比 3.70%)。

2023 年度支出 16051.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37.97 万元,占比 3.97%;项目支出 15413.24 万元,占比 96.03%)。

(4)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①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均为 0 万元，2023 年初预算 0 万元。

2023 年、2022 年因公出国（境）费均为 0 万元，2023 年初预算 0.00 万元。

2023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0.00 万元，2022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为 0.13 万元，2023 年初预算 4.20 万元，节支 4.20 万元。

②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实际支出会议费 0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会议费 0.29 万元，2023 年年初预算 0 万元。

③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实际支出培训费 0 万元、2022 年实际支出培训费 0.22 万元，2023 年年初预算 0.00 万元。

2. 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 347.87 万元，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328.39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94.4%（其中，房屋 141.71 万元，占固定资产的 40.74%）；设备 13.26 万元，占 3.81%；图书和档案 0.60 万元，占 0.17%；家具和用具 5.62 万元，占 1.61%。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年度规划目标

2023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

“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县民政局将围绕省市民政工作重点任务，坚持团结奋进、守正创新，踔厉奋发、昂扬向上，开创沂南民政新局面。

1. 持续打造民政党建品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持续擦亮沂南民政党建品牌，加强“沂蒙红·孺子牛”党员志愿服务队建设，创建“沂蒙红·夕阳暖”老干部党建品牌。打造“1+21+N”社会组织党建品牌，以社会组织党委为圆心，以21个社会组织党组织为连心层，引导N家社会组织共同推进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2. 开创基本民生保障新局面。坚持“沂南无困”工作思路，持续打造“沂蒙大妮”社会救助品牌，争创省级社会救助创新实践案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构建大社会救助格局，争创全省社会救助综合改革实验区。实施“情暖夕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关爱项目，建立“政府救助+慈善救助”有效衔接机制，打造“温情救助，情暖老人心”社会救助品牌。创建“沂南无孤·筑梦未来”未保工作品牌，设立沂南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健全未保工作体制机制，发动社会公益力量共同助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打造“沂南无残·幸福护航”残疾人保障品牌，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中心建设试点，总结提炼试点经验并逐步推开。

3. 创新增强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夯实县域养老基础，完善养老服务发展配套机制，争创县域养老服务体系示范县。创新实施居家养老服务，搭建村级民生综合体，建设“幸福家园”孝心养老食堂，年底前每个乡镇建成3处以上孝心养老食堂。探

索“嵌入式”城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加快社区养老服务站建设、运营，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家门口”养老服务，形成 15 分钟养老服务圈。深化殡葬改革和婚俗改革，持续推进“沂风沂俗”品牌建设，发挥红白理事会作用，整治婚丧陋习，打造户外集中颁证打卡地、婚俗文化展厅，融合推进线上线下移风易俗宣传教育。

4. 探索基层治理新思路。打造“梧桐树下·民生夜话”基层议事协商品牌，创新实施“有事好商量”基层议事协商制度，搭建社区议事协商平台，解决群众身边揪心事、烦心事、操心事。创新“红色地名·振兴沂南”地名管理模式，组建沂南县区划地名专家库，开展“智慧门牌”上图工作，依托互联网地图助力乡村振兴，制作首部沂南“地名+文旅+产业”宣传片，宣传推介沂南文旅、农村产业资源，争创省级地名创新品牌。继续推进乡镇（街道）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年底前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

（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

县民政局以“三定”方案确定的工作职责、行业 and 部门年度工作规划、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部门核心业务等为依据，梳理部门工作内容和要求，构建了部门整体绩效指标分级管理体系。

2023 年度县民政局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如下：

职责 序号	部门职责		绩效指标	指标解料	年度指标值
1	拟定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	城乡低保标准之比	城市低保标准与农村低保标准之比	1.28：1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绩效指标	指标解料	年度指标值
	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保障	提高社会救助标准(%)	参考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幅,按照逐步缩小城乡差距、区域低保标准差距要求,将城乡低保标准 2023 年争取我县社会救助标准再度提高 5%以上	5%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全县生活半自理、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全县集中供养半自理、不能自理人员占全县半自理、不能自理人员的比例	68.00%
		临时救助	基本生活暂时出现困难的家庭维持基本生活	根据申请人家庭的困难原因、程度、时限等因素结合已受助情况确定救助标准给予补助	1200 人
2	指导全县婚姻登记、残疾人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相关工作。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收养登记、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公墓管理,承办全县经营性公墓和等级殡仪馆的审核申报工作;拟定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儿童福利、收养登记工作	儿童福利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应发放数除以实际发放数	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	社会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每人每月 1694 元。
			困境儿童补贴应发放数除以实际发放数	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	每人每月 1186 元,与低保、困难生活补贴补差发放。
		残疾人福利	残疾人两项生活补贴发放标准	按照规定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	困难残疾人一二级每人每月 170 元,其他等级每月 146 元;重度残疾人一级每人每月 152 元,其他级每人每月 135 元
3	拟定全县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动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基层政权建设	村务监督委员会覆盖率	已建立村务监督管理委员会村委数量与全县建制村比例	100%
4		区划管理	完成边界联检条数(条)	截至 2023 年底完成边界联检数量	2 条
5	拟订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	养老服务	新增护理型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根据 2020 年省民政厅下达我市养老机构床位建设任务,计划新建养老机构床位数。	100 张
			培训养老服务和管理人员数	根据 2020 年省民政厅下达我市养老管理服务人员培训任务,计划培	500 人

职责序号	部门职责	绩效指标	指标解料	年度指标值
	福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全市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工作。	(人)	训养老管理服务人员人数。	
		发放补贴标准	对 60-79 岁、80-89 岁、90-99 周岁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补助 80 元、100 元、200 元。	60-79 岁每人每月 80 元, 80-89 岁每人每月 100 元, 90-99 岁每人每月 200 元
		发放补贴标准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 2-3 (《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 评定标准) 的, 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 每人每月增发 80 元。	每人每月 80 元

三、开展综合评价工作

(一) 组织领导

1. 人员配置

为了确保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成立了沂南县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领导小组,评价小组以高述荣所长任组长,组织多名业务水平高、工作经验丰富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为成员,具体分工如下:

(1) 由注册会计师、高级管理会计师高述荣担任评价小组组长,负责整个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注册会计师、绩效评价师王忠军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信息沟通及协调等工作,根据不同业务委派专业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执业;由蔡颖、王宏伟、王业伟、肖东义、陈芳、王亚男、柴士强、王金信共 8 名业务熟练的注册会计师,以及高级会计师李凤东,会计师刘川、朱孔磊、张海蓝三人共同构成部门

绩效评价项目组主要成员，以保障各项评价工作的顺利完成。

(3) 由注册会计师、绩效评价师张文娟担任技术负责人，负责项目全面的技术问题。

(4) 在实际工程中，为满足时限需要，根据业务情况，我公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采购人要求增派相应专业技术人员，随时调配人员，充实力量，保证相关工作顺利开展。

(5)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评价报告。

2. 评价时间安排

根据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服务的特点及以往经验，将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如下：

(1) 前期准备（2024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

①成立评价工作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保证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完全满足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需要。

②开展前期调研。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部门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被评价部门的部门职责、预算安排、工作开展情况、绩效目标设置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③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被评价部门的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规定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置及人员分工、工作

进度及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工作程序、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社会调查方案、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及工作纪律等内容。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实施方案的核心。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指标权重和评价标准等内容。评价工作组应在与被评价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和经济性、科学性、有效性等因素，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编制社会调查方案，确定调查对象范围、样本数量、调查方式、抽样方法，设计问卷调查内容和访谈提纲等。

④组织专家论证。组织召开论证会，对实施方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等进行论证评审，根据论证会形成的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⑤明确被评部门应提供的资料清单。根据部门基本情况、绩效评价体系、评价方案等要求，列明部门应提交的资料清单，并明确其他需要部门配合的事项。

（2）组织实施（3月3日至3月18日）

原则上采取现场与非现场评价结合的方式。被评价部门提交书面材料自3月3日至3月11日；现场抽查自3月12日至3月18日。

①下达绩效评价通知书。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等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进程安排等，需被评价部门提供的资料等。

②书面审核。被评价部门根据《需提供的书面审核资料》将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在通知规定时间内通知我所或将资料邮寄至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组织相关专家对被评价部门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汇总和分析。

③ 现场评价。

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

组织专家到现场进行评价，主要包括：听取情况介绍。听取被评价部门履职尽责情况，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数据核查。根据被评价部门填报的数据，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被评价部门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了解群众意见，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和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评价指标进行评价，衡量部门预算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④梳理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详列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送被评价部门就反映问题的真实性等征询意见，记入评价工作底稿。

（3）分析评价阶段（3月19日至3月24日）

①形成评价初步结论。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初步结论。

②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现场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③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收集的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绩效结果，对照整体绩效评价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④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详列评价中发现问题。

⑤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 100 分，等级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⑥交换意见。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充分交换意见。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3 月 25 日至 3 月 31 日）

①撰写形成评价报告初稿。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要全面阐述所评价部门的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和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等

方面，设置评价指标进行评价，衡量部门预算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说明评价工作组织实施情况，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对部门整体绩效、主要问题的分析等要做到数据真实、内容完整、案例详实、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所提建议应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

②评价报告初稿论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应召开有关行业专家和绩效专家参加的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充分性、逻辑性等征求意见。

③撰写报告。参照《临沂市市级部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19〕55号）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并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④提交报告。在规定时间内（4月3日前）完成评价报告提交县财政局。

（5）归集档案（4月4日至4月14日）

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把评价部门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和报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专家组评审意见、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进行归档。

（二）评价思路及关注点

综合评价要做到紧扣部门工作职能，突出核心业务实施效果，主要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和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设置评价指标进行评价，衡量部门预算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因此本次评价的总体思路如下：

第一，审核确定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评价组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国家法律法规、部门三定文件、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内部统计报表等资料，按照“部门职责—工作内容—预算资金”的思路，对县民政局提供的 2023 年部门绩效评价规划目标、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目标绩效进行梳理审核。整体绩效目标应反映部门使用全部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包括整体规划目标和年度整体绩效目标。绩效内容、绩效指标应明确清晰，绩效标准对标先进、实事求是、可衡量，确保部门使用各类财政资金所应达到的效果。整体绩效目标要做到紧扣部门工作职能，突出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第二，分析确定当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的评价重点。分类整理部门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应与部门职能或规划对应。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应的部门职能或规划内容，分析确定当年整体支出评价的重点。围绕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重点或全部）、部门运行管理的有效情况（资源配置效率、资源管理水平等），以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部门工作的整体效果、部门各项目标的实现程度或贡献度等方面内容确定）。

第三，构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根据上述确定的部门评价重点，以“三定”方案确定的工作职责、行业和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部门核心业务等为依据，梳理部门工作内容和要求，构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是，全面反映整体目标、资金资源配置、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满意度等；

二是，优选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部门履职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

三是，指标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资料可采集、可获得；

四是，共性评价指标标准一致，评价结果可相互比较；

五是，评价指标权重根据评价体系中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整体绩效评价主要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和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评价指标进行评价，衡量部门预算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三）评价方法

作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在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评价组充分运用政策文献研究、逻辑分析、资料统计分析、社会调查等方法，主要从三个方面入手分析。第一，梳理、明确县民政局的部门职能、年度工作计划，并对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进行分析。第二，以年度工作计划为基础，分析部门 2023

年运行管理情况，如资金使用情况、资源投入情况、职责分工、内控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等。第三，以经过与部门职能、中长期规划匹配后的年度工作计划为依据，评价其完成情况及所取得的效益，从而评价部门职能是否有效、预期目标是否实现。

整体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分析。

2. 比较法

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情况进行比较。

3. 因素分析法

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

4. 最低成本法

在绩效目标确定前提下，成本最小为优。

5.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进行评判。

6. 标杆管理法

以同行业中较高绩效水平为评判标杆。

7. 其他评价方法。

（四）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文件依据

本次自评的主要依据有国家、省、市、县相关政策文件（含

法规、实施意见、实施方案、管理办法等），部门内部制度、工作计划，年度预算报告及绩效目标等。其中绩效评价文件依据主要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4) 《中共临沂市委 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
- (5) 《临沂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临政办字〔2019〕55号）
- (6) 《临沂市市级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方案》（临财绩函〔2020〕12号）
- (7) 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办发〔2021〕9号）
- (8) 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沂政办字〔2019〕35号）

2. 其他作为评价依据的材料

- (1) 县民政局预算申报的相关资料；
- (2) 县民政局预算批复资料、预算调整批复资料；
- (3) 县民政局财务资料、统计资料和决算报表；

(4) 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公务卡管理、差旅费管理、会议费管理、财务报销、项目管理以及合同管理等
方面制度资料；

(5) 其他相关资料

四、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一) 评价指标的构建思路及分值分布

按照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沂政办字〔2019〕35 号），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工作职责、行业 and 部门工作规划、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部门核心业务等为依据，按照“部门职责—工作内容—预算资金”的思路，构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体系。整体绩效评价主要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和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实现、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绩效指标权重分值根据实际情况和绩效指标重要程度设置的要求进行设置，具体如下：

1. 一级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分值

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等共设 5 项一级指标，具体一级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分值如下：

一级指标	A 运行成本	B 管理效率	C 履职效能	D 社会效应	E 可持续发展能力	合计
权重分值	10	16	49	10	15	100

2. 二、三级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分值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设 17 个二级评价指标，45 个三级评价指标，具体评价指标及分值权重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运行成本 (10 分)	A1 目标设置 (4 分)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A2 预算配置 (6 分)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A22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2
		A23 人均“三公”经费变动率	2
B 管理效率 (16 分)	B1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6 分)	B1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分)	2
		B12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分)	2
		B13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分)	2
	B2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6 分)	B21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2 分)	2
		B22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2 分)	2
		B23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2 分)	2
	B3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4 分)	B31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2 分)	2
		B32 项目资金成本控制率 (2 分)	2
C 履职效能 (49 分)	C1 财务管理 (8 分)	C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2
		C1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分)	2
		C1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分)	2
		C14 财务核算合规性 (2 分)	2
	C2 资产管理 (8 分)	C2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2
		C2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分)	2
		C23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分)	2
		C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	2
	C3 提升弱势群体福利水平 (4 分)	C31 累计救助帮扶未成年人数量 (2 分)	2
		C32 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数量 (2 分)	2
	C4 分散特困人员照护 (4 分)	C41 建设社会救助工站数量 (2 分)	2
		C42 累计服务分散特困人员人次 (2 分)	2
	C5 党建引领提升社会组织发展活力 (8 分)	C51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品牌活动次数 (2 分)	2
		C52 惠及群众人数 (2 分)	2
		C53 完成县管社会组织的年报审核的数量 (2 分)	2
		C54 成立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个数 (2 分)	2
	C6 城乡社区治理水平 (4 分)	C61 争取城乡社区能力提升资金金额 (2 分)	2
		C62 培训社区工作者人数 (2 分)	2
	C7 养老服务质量 (4 分)	C71 新建养老服务中心数量 (2 分)	2
		C72 累计服务老人人次 (2 分)	2
	C8 移风易俗改革 (4 分)	C81 火化安葬率 (2 分)	2
		C82 落实惠民减免政策减免金额 (2 分)	2
	C9 房产委托管理 (5 分)	C91 收取委托管理费及时性 (5 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D 社会效应 （10 分）	D1 群众安全感（6 分）	D11 社会救助标准提升比率（2 分）	2
		D12 募集慈善款物合计金额（2 分）	2
		D13 培训照护服务队员人数（2 分）	2
	D2 群众幸福感（4 分）	D21 建成“孝善食堂”数量（2 分）	2
		D22 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2 分）	2
E 可持续发展能力（15 分）	E1 构建综合救助体系（8 分）	E11 是否组建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4 分）	4
		E12 全县运行慈善工作站数量（4 分）	4
	E2 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程度（7 分）	C54 发动各类社会组织捐赠防疫款物金额（2 分）	4
		C55 参与乡村振兴的社会组织数量（2 分）	3
合 计			100

3. 三级指标解释及评分标准

三级指标	分 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分)	2	部门 (单位) 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 1/3 符合得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2	部门 (单位) 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1 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四项各占权重的 1/4, 符合得权重分, 否则不得分。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 部门 (单位) 实际在职人数, 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 (单位) 的人员编制数。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得满分, 每高 1%扣权重的 10%, 扣完为止。
A22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2 分)	2	部门 (单位) 本年度人均预算公用经费的变动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公用经费成本的控制程度。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100%。人均公用经费: 年度预算安排的用于公共支出的费用支出。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5%得满分, 每高 1%扣权重的 10%, 扣完为止
A23 人均“三公”经费变动率 (2 分)	2	人均“三公”经费的变动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对“三公”经费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 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 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三公经费变动率≤5%得满分, 每高 1%扣权重的 10%, 扣完为止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B1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2分）	2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B12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2分）	2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B13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2分）	2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B21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2分）	2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B22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2分）	2	公用经费差异率：（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B23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2分）	2	“三公”经费差异率：（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B31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2分）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B32 项目资金成本控制率（2分）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成本与年初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每增加1%扣权重的20%，扣完为止。
C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1/3，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C12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五项各占权重的1/5，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C1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以上二项各占权重的1/2，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C14 财务核算合规性（2分）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新政府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①已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 ②所有财务、预算已按照新政府会计制度核算； ③财务报表已按照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填报及披露。 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 1/3，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C2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 1/3，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C22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五项各占权重的 1/5，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C23 固定资产利用率（2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C24 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的 5%，扣完为止。
C31 累计救助帮扶未成年人数量（2分）	2	累计救助帮扶未成年人数量不低于 1500 名	得分=累计救助帮扶未成年人数量/150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C32 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数量（2分）	2	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数量不低于 25 人	得分=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数量/25*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C41 建设社会救助工作站数量（2分）	2	建设社会救助工作站数量不低于 10 处	得分=建设社会救助工作站数量/1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C42 累计服务分散特困人员人次（2分）	2	累计服务分散特困人员人次不低于 50000 人次	得分=累计服务分散特困人员人次/5000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C51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品牌活动次数（2分）	2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品牌活动次数不低于 24 次	得分=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品牌活动次数/24*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C52 惠及群众人数（2分）	2	惠及群众人数不低于 3000 名	得分=惠及群众人数/300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C53 完成县管社会组织的年报审核的数量（2分）	2	完成县管社会组织的年报审核的数量不低于 240 个	得分=完成县管社会组织的年报审核的数量/24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C54 成立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个数(2分)	2	成立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个数不低于 30 个	得分=成立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个数/30*2, 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C61 争取城乡社区能力提升资金金额(2分)	2	争取城乡社区能力提升资金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	得分=争取城乡社区能力提升资金金额/30*2, 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C62 培训社区工作者人数(2分)	2	培训社区工作者人数不低于 60 名	得分=培训社区工作者人数/60*2, 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C71 新建养老服务中心数量(2分)	2	新建养老服务中心数量不低于 4 家	得分=新建养老服务中心数量/4*2, 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C72 累计服务老人人次(2分)	2	累计服务老人人次不低于 60000 人次	得分=累计服务老人人次/60000*2, 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C81 火化安葬率(2分)	2	火化安葬率不低于 95%	得分=火化安葬率/95%*3, 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C82 落实惠民减免政策减免金额(2分)	2	落实惠民减免政策减免金额不低于 600 万元	得分=落实惠民减免政策减免金额/600*3, 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C91 收取委托管理费及时性(5分)	5	每年 12 月 30 日前收取当年管理费 8 万元	及时收取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D11 社会救助标准提升比率(2分)	2	社会救助标准提升比率不低于 5%	得分=社会救助标准提升比率/5%*2, 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D12 募集慈善款物合计金额(2分)	2	募集慈善款物合计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得分=募集慈善款物合计金额/1000*2, 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D13 培训照护服务队员人数(2分)	2	培训照护服务队员人数不低于 300 名	得分=培训照护服务队员人数/300*2, 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D21 建成“孝善食堂”数量(2分)	2	建成“孝善食堂”数量不低于 60 处	得分=建成“孝善食堂”数量/60*2, 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D22 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2分)	2	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不低于 50 处	得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50*2, 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E11 是否组建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4分)	4	具备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能力	具备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能力, 否则不得分
E12 全县运行慈善工作站数量(4分)	4	全县运行慈善工作站数量不低于 30 家	得分=全县运行慈善工作站数量/30*4, 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C54 发动各类社会组织捐赠防疫款物金额(2分)	4	发动各类社会组织捐赠防疫款物金额不低于 150 万元	得分=发动各类社会组织捐赠防疫款物金额/150*2, 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C55 参与乡村振兴的社会组织数量(2分)	3	参与乡村振兴的社会组织数量不低于 30 家	得分=参与乡村振兴的社会组织数量/30*2, 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二) 评价等级

根据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办发〔2021〕9号），沂南县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与等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100分，等级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分析

1. A 运行成本

运行成本评价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设置、人员、公用经费、“三公”经费的控制情况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分值10分，得9.6分。具体评价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权重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A 运行成本(10分)	A1 目标设置 (4分)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合理	合理	2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明确	明确	2
	A2 预算配置 (6分)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100%	82.76%	2
		A22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2	≤5%	7.12%	1.6
		A2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5%	-100.00%	2
合 计			10			9.6

（1）A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评价

根据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县民政局职责，结合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部门核心业务等资料，评价小组对县民政局提供的2023年度整体规划目标表，2023年度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进行了审核，本项分值4分，得4分。

①A11 绩效目标合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

定的实施规划。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②A12 绩效指标明确，能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2) A2 预算配置绩效目标评价

预算配置绩效目标主要从人员、公用经费、“三公”经费的控制情况进行评价，本项分值 6 分，得 5.6 分。

①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评价

根据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沂南县机构改革方案》（办字〔2019〕11 号）和《中共沂南县委 沂南县人民政府关于沂南县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沂发〔2019〕1 号），县民政局核定编制总数为 58 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15 名，参公事业单位编制 7 名，事业编制 39 名。截至 2023 年底，县民政局实有在职人数为 48 名。人员控制率 82.76%，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②A22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2023 年度县民政局人均公用经费 0.77 万元，2022 年人均经费 0.72 万元，人均经费变动率 7.12%，本项分值 2 分，得 1.6 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分值	得分
公用经费（万元）	36.61	36.91	-	-	-
职工人数	51	48	-	-	-
人均公用经费（万元）	0.72	0.77	7.12%	2	1.6

③A23 人均“三公”经费变动率

2023 年度县民政局人均“三公”经费 0.00 万元，2022 年人均“三公”经费 0.002 万元，人均“三公”经费变动率-100.00%。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分值	得分
“三公”经费（万元）	0.13	0.00	-	-	-
职工人数（人）	51	48	-	-	-
人均“三公”经费（万元）	0.002	0.00	-100.00%	2	2

2. B 管理效率

管理效率评价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的完整性、预算执行的有效性、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分值 16 分，得 1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 分
B 管理效率 (16 分)	B1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6 分）	B1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2 分）	2	0	43.62%	0
		B12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2 分）	2	0	12.23%	1
		B13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2 分）	2	0	0.50%	2
	B2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6 分）	B21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2 分）	2	0	0.00%	2
		B22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2 分）	2	0	0.00%	2
		B23 “三公” 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2 分）	2	0	-100%	2
	B3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4 分）	B31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2 分）	2	0	0	2
		B32 项目资金成本控制率（2 分）	2	≤100%	55.55%	2
合 计			16			13

B 管理效率评价指标得分如下表：

具体评价如下：

(1) B1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评价情况

2023 年度县民政局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

43.62%、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12.23%、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绝对值）0.50%，三项指标差异率均超过目标值，根据评分细则要求，该部门本项分值6分，得3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表：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年末决算数 (万元)	预决算 差异率	分值	得分
B1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8470.39	16051.21	43.62%	2	0
B12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680.61	597.35	12.23%	2	1
B13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7.10	36.91	0.50%	2	2
合 计				6	3

(2) B2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评价情况

根据对 2023 年度财政预决算支出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县民政局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0.00%、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0.00%、“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100.00%，三项指标差异率均控制在目标范围内，根据评分细则，该部门本项分值6分，得6分。具体评价过程如下表：

项 目	预算调整数 (万元)	年末决算 (万元)	预决算差异率	分值	得分
B21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597.35	597.35	0.00%	2	2
B22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36.91	36.91	0.00%	2	2
B23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4.20	0.00	-100.00%	2	2
合 计				6	6

(3) B3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评价情况

2023 年项目预算支出 27752.68 万元，项目决算支出 15416.94 万元，未发现项目支出中列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现象，项目资金成本控制率 55.55%。经评价该部门本项分值4分，得4分。具体情况如下：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B31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2 分）	2	0	0	2
B32 项目资金成本控制率（2 分）	2	≤100%	55.55%	2
合计	4			4

3. C 履职效能

履职效能评价指标主要从 C1 财务管理；C2 资产管理；C3 提升弱势群体福利水平；C4 分散特困人员照护；C5 党建引领提升社会组织发展活力；C6 城乡社区治理水平；C7 养老服务质量；C8 移风易俗改革等情况进行评价；C9 房产委托管理等指标进行评价，经评价本项分值 49 分，得 42 分。具体评价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 履职效能(49 分)	C1 财务管理（8 分）	C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2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2
		C12 资金使用合规性（2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2
		C1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及时	2
		C14 财务核算合规性（2 分）	2	财务核算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C2 资产管理（8 分）	C2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2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2
		C22 资产管理安全性（2 分）	2	资产安全	资产安全	2
		C23 固定资产利用率（2 分）	2	100%	100%	2
		C24 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2	100%	100%	2
	C3 提升弱势群体福利水平（4 分）	C31 累计救助帮扶未成年人数量（2 分）	2	≥1500 名	1500 名	2
		C32 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数量（2 分）	2	≥25 人	29 人	2
	C4 分散特困人员照护（4 分）	C41 建设社会救助工作站数量（2 分）	2	≥10 处	15 处	2
		C42 累计服务分散特困人员人次（2 分）	2	≥50000 人次	78765 人次	2
	C5 党建引领提升社会组织发展活力（8 分）	C51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品牌活动次数（2 分）	2	≥24 次	25 次	2
		C52 惠及群众人数（2 分）	2	≥3000 名	3800 名	2
		C53 完成县管社会组织的年报审核的数量（2 分）	2	≥240 个	298 个	2
		C54 成立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个数（2 分）	2	≥30 个	15 个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 履职效能(49分)承上页	C6城乡社区治理水平(4分)	C61 争取城乡社区能力提升资金金额(2分)	2	≥30 万元	30 万元	2
		C62 培训社区工作者人数(2分)	2	≥60 名	74 名	2
	C7养老服务质量(4分)	C71 新建养老服务中心数量(2分)	2	≥4 家	2 家	1
		C72 累计服务老人人次(2分)	2	≥60000 人次	63997 人次	2
	C8移风易俗改革(4分)	C81 火化安葬率(2分)	2	≥95%	95%	2
		C82 落实惠民减免政策减免金额(2分)	2	≥600 万元	733 万元	2
	C9房产委托管理(5分)	C91 收取委托管理费及时性(5分)	5	及时	未收取	0
合 计			49			42

(1) C1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情况

财务管理指标评价主要从 C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C12 资金使用合规性、C1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C14 财务核算合规性四项指标进行评价，目标是评价该部门是否有健全的制度保障，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对财务进行核算及披露，预决算信息是否及时公开。经现场查看，翻阅相关资料、文件，该部门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预决算信息已按照规定要求在政府预决算网址及时进行了公开。因此本项分值 8 分，得 8 分。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2	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2
C12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2	资金使用合规	合规	2
C1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及时	2
C14 财务核算合规性(2分)	2	财务核算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2
合 计	8			8

(2) C2 资产管理指标评价情况

资产管理指标评价主要从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安

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四项指标进行评价。经现场查看、翻阅相关资料，该部门制定了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成立的资产管理小组，固定资产台账完善，未发现资产侵占情况，未发现资产闲置现象，2023 年没有需要政府采购的大额资产采购活动。因此本项分值 8 分，得 8 分。

三级指标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 分
C2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管理制度健全	制度健全	2
C2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资产安全	资产安全	2
C23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100%	100%	2
C24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00%	100%	2
合 计	8			8

(3) C3 提升弱势群体福利水平指标评价情况

提升弱势群体福利水平指标评价主要从 C31 累计救助帮扶未成年人数量、C32 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数量等两项指标进行评价。经现场查看、翻阅相关资料、计算比较等方法对上述指标进行评价，本项分值 4 分，得 4 分。评价结果如下：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 分
C31 累计救助帮扶未成年人数量（2 分）	2	≥1500 名	1500 名	2
C32 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数量（2 分）	2	≥25 人	29 人	2
合计	4			4

①C31 累计救助帮扶未成年人数量情况

县民政局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创建“政府救助+慈善救助”“物质+服务”“一对一”结对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发挥公益慈善组织、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开展“情暖新春 共护未来”“慈善助学·沂童筑梦”等系列儿童关爱服务活动，累计救助帮扶未

成年人 1500 多名，超过 1500 名目标。该项指标为 2 分，得 2 分。

②C32 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数量情况

县民政局常态化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组织“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等专项救助活动，加强常态化街面巡查，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9 人，超过 25 人目标。该项指标为 2 分，得 2 分。

(4) C4 分散特困人员照护指标评价情况

分散特困人员照护指标评价主要从 C41 建设社会救助工作站数量、C42 累计服务分散特困人员人次等两项指标进行评价。经现场查看、翻阅相关资料、计算比较等方法对上述指标进行评价，该项指标为 4 分，得 4 分。评价结果如下：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41 建设社会救助工作站数量（2 分）	2	≥10 处	15 处	2
C42 累计服务分散特困人员人次（2 分）	2	≥50000 人次	78765 人次	2
合计	4			4

①C41 建设社会救助工作站数量情况

实行“物质+服务”救助方式，在全县构建起“1+15+5+N”救助模式，建设县级社会救助信息化监管中心 1 处，建设“沂蒙大妮”社会救助工作站 15 处，完成目标任务。该项指标为 2 分，得 2 分。

②C42 累计服务分散特困人员人次情况

县民政局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等 6 大类 26 项服务，累计服务 78765 人次。受到省民政厅、市政府、市人大等

各级领导充分肯定。完成目标任务。该项指标为 2 分，得 2 分。

(5) C5 党建引领提升社会组织发展活力指标评价情况

党建引领提升社会组织发展活力指标评价主要从 C51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品牌活动次数、C52 惠及群众人数、C53 完成县管社会组织的年报审核的数量、C54 成立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个数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经现场查看、翻阅相关资料、计算比较等方法对上述指标进行评价，本项分值 8 分，得 7 分。评价结果如下：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51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品牌活动次数（2 分）	2	≥24 次	25 次	2
C52 惠及群众人数（2 分）	2	≥3000 名	3800 名	2
C53 完成县管社会组织的年报审核的数量（2 分）	2	≥240 个	298 个	2
C54 成立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个数（2 分）	2	≥30 个	15 个	1
合计	8			7

① C51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品牌活动次数情况

县民政局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推报社会组织党建“沂蒙百花”示范点 2 个，开展“沂蒙红·阳都梦”社会组织党建品牌活动 25 次，超过 24 次，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②C52 惠及群众人数情况

县民政局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推报社会组织党建“沂蒙百花”示范点 2 个，开展“沂蒙红·阳都梦”社会组织党建品牌活动 25 次，参与志愿者 1800 余名，惠及群众 3800 余名。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③C53 完成县管社会组织的年报审核的数量情况

成立慈善总会党支部，党组织“应建尽建”率提升至 100%，

完成 298 个县管社会组织的年报审核。超过 240 家，本项分值 2 分，得 2 分。

④C54 成立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个数情况

沂南县成立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 15 个，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完成目标任务的 50%。该项指标为 2 分，得 1 分。

（6）C6 城乡社区治理水平情况

城乡社区治理水平指标评价主要从 C61 争取城乡社区能力提升资金金额、C62 培训社区工作者人数等两项指标进行评价。经现场查看、翻阅相关资料、计算比较等方法对上述指标进行评价，该项指标为 4 分，得 4 分。

评价结果如下：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C61 争取城乡社区能力提升资金金额（2 分）	2	≥30 万元	30 万元	2
C62 培训社区工作者人数（2 分）	2	≥60 名	74 名	2
合计	4			4

① C61 争取城乡社区能力提升资金金额情况

多维发力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推动村级组织规范化建设，为 4 个乡镇、6 个村争取城乡社区服务能力提升资金 30 万元，完成目标任务。该项指标为 2 分，得 2 分。

② C62 培训社区工作者人数情况

培训社区工作者 74 名，提升其整体业务素质水平，完成目标任务。该项指标为 2 分，得 2 分。

（7）C7 养老服务质量情况

养老服务质量指标评价主要从 C71 新建养老服务中心数量、

C72 累计服务老人人次等两项指标进行评价。经现场查看、翻阅相关资料、计算比较等方法对上述指标进行评价，本项分值 4 分，得 3 分。评价结果如下：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 分
C71 新建养老服务中心数量（2 分）	2	≥4 家	2 家	1
C72 累计服务老人人次（2 分）	2	≥60000 人次	63997 人次	2
合计	4			3

①C71 新建养老服务中心数量情况

2023 年县民政局强化养老服务质量，实现“孝善养老·老有所养”，不断提升机构服务能力。新建攀峰养老服务中心和龙宿山养老服务中心，完成建设 4 家服务中心目标的 50%。该项指标为 2 分，得 1 分。

②C72 累计服务老人人次情况

2023 年县民政局创新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为居家老人提供 6 大类 26 项居家照护服务，累计服务老人 63997 人次，完成目标任务。该项指标为 2 分，得 2 分。

（8）C8 移风易俗改革情况

移风易俗改革指标评价主要从 C81 火化安葬率、C82 落实惠民减免政策减免金额等两项指标进行评价。经现场查看、翻阅相关资料、计算比较等方法对上述指标进行评价，本项分值 4 分，得 4 分。评价结果如下：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 分
C81 火化安葬率（2 分）	2	≥95%	100%	2
C82 落实惠民减免政策减免金额（2 分）	2	≥600 万元	733 万元	2
合计	4			4

①C81 火化安葬率情况

县民政局扎实推进殡葬改革，规范 107 处公益性公墓管理，全县 8.5 万个墓穴已使用 3.1 万个，火化安葬率达到 100%，完成目标任务。该项指标为 2 分，得 2 分。

②C82 落实惠民减免政策减免金额情况

县民政局强化移风易俗改革，全面优化社会事务服务水平，建设县级殡葬服务监管系统，实现殡仪车辆、公墓使用全程数字化监管，规范 107 处公益性公墓管理，全县 8.5 万个墓穴已使用 3.1 万个，火化安葬率达到 100%。落实殡葬惠民减免政策 6453 人，减免资金 733 万元，减免金额超过 600 万元。该项指标为 2 分，得 2 分。

(9) C9 房产委托管理情况

房产委托管理指标评价主要从 C91 收取委托管理费及时性等一项指标进行评价。经现场查看、翻阅相关资料、计算比较等方法对上述指标进行评价，本项分值 5 分，得 0 分。评价结果如下：

根据《沂南县民政局、沂南县永胜中医诊所关于朝阳路北首房产场所（原沂南县老年公寓）委托管理的协议》规定，沂南县永胜中医诊所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当年度委托管理费 8 万元交于县民政局。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县民政局未收到 2023 年度的委托管理费，亦未上缴财政，未完成目标任务。该项指标为 5 分，得 0 分。

4. D 社会效应

社会效应评价主要从 D1 群众安全感；D2 群众幸福感两项指

标进行评价，该项指标为 10 分，得 10 分。具体评价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D 社会效应(10 分)	D1 群众安全感（6 分）	6	6
	D2 群众幸福感（4 分）	4	4
合 计		10	10

（1）D1 群众安全感情况

群众安全感指标评价主要从 D11 社会救助标准提升比率、D12 募集慈善款物合计金额、D13 培训照护服务队员人数等三项指标进行评价。经现场查看、翻阅相关资料、计算比较等方法对上述指标进行评价，本项分值 6 分，得 6 分。评价结果如下：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11 社会救助标准提升比率（2 分）	2	≥5%	5%	2
D12 募集慈善款物合计金额（2 分）	2	≥1000 万元	1123 万元	2
D13 培训照护服务队员人数（2 分）	2	≥300 名	308 名	2
合计	6			6

①D11 社会救助标准提升比率情况

2023 年县民政局为提升群众安全感，实行 24 小时先行救助，提升社会救助标准 5%，实现社会救助标准“14 连增”，完成提升 5%目标任务。该项指标为 2 分，得 2 分。

②D12 募集慈善款物合计金额情况

2023 年县民政局开展“情暖夕阳”“沂蒙学子圆梦行动”“幸福家园”“数字慈善”等慈善救助活动。2023 年共募集慈善款物合计 1123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目标。该项指标为 2 分，得 2 分。

③D13 培训照护服务队员人数情况

2023 年县民政局创新沂南分散特困人员照护新模式，在全县

构建起“1+15+5+N”救助模式，成立 N 支“沂蒙大妮”居家照护服务队，培训服务队员 308 名，超过 300 名目标。该项指标为 2 分，得 2 分。

(2) D2 群众幸福感情况

群众幸福感指标包含：D21 建成“孝善食堂”数量、D22 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该项指标为 4 分，得 4 分。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D21 建成“孝善食堂”数量（2 分）	2	≥60 处	70 处	2
D22 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2 分）	2	≥50 处	52 处	2
合计	4			4

①D21 建成“孝善食堂”数量情况

2023 年县民政局强化养老服务质量，实现“孝善养老·老有所养”，探索“机构+医疗+康养”“党支部领办服务”等建设模式和“政府+集体+社会+个人”运行机制，建成“孝善食堂”70 处，超过 60 处目标。该项指标为 2 分，得 2 分。

②D22 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情况

2023 年县民政局为保障养老服务水平，让老年人有个幸福的晚年，不断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52 处，超过 50 处目标。该项指标为 2 分，得 2 分。

5. E 可持续发展能力

可持续发展能力主要从 E1 构建综合救助体系、E2 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程度等两项指标进行评价，经评价该项指标 15 分，得 1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E 可持续发展能力（15 分）	E1 构建综合救助体系（8 分）	8	8
	E2 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程度（7 分）	7	7
合计		15	15

（1）E1 构建综合救助体系情况

构建综合救助体系指标评价主要从 E11 是否组建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E12 全县运行慈善工作站数量等两项指标进行评价。经现场查看、翻阅相关资料、计算比较等方法对上述指标进行评价，本项分值 8 分，得 8 分。评价结果如下：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E11 是否组建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4 分）	4	是	是	4
E12 全县运行慈善工作站数量（4 分）	4	≥30 个	35 个	4
合计	8			8

①E11 是否组建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情况

2023 县民政局为织密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通过构建综合救助体系，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相衔接，统筹多部门资源，建立了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完成了目标任务。该项指标为 4 分，得 4 分。

②E12 全县运行慈善工作站数量情况

2023 县民政局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提升急难救助效能，实行 24 小时先行救助，打造“沂南有善·善爱阳都”慈善服务品牌，全县运行慈善社工站 35 个，超过 30 个。该项指标为 4 分，得 4 分。

（2）E2 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程度情况

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程度评价指标主要从 E21 发动各类社会组

织捐赠防疫款物金额、E22 参与乡村振兴的社会组织数量两项指标进行评价。经评价该项指标为 7 分，得 7 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完成值	得分
E2 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程度（7 分）	C54 发动各类社会组织捐赠防疫款物金额（2 分）	4	≥150 万元	165 万元	4
	C55 参与乡村振兴的社会组织数量（2 分）	3	≥30 家	38 家	3
合计		7			7

①E21 发动各类社会组织捐赠防疫款物金额情况

县民政局高质量党建引领提升社会组织发展活力，发动各类社会组织捐赠防疫款物 165 万元助力疫情防控，捐赠金额超过 150 万元。该项指标为 4 分，得 4 分。

②E22 参与乡村振兴的社会组织数量情况

通过党建赋能，县民政局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引领提升社会组织发展活力，推动 38 家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完成目标任务。该项指标为 3 分，得 3 分。

（二）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资源配置、资产管理水平和运行成本控制、履职效能实现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衡量部门预算整体成效与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根据对县民政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情况的检查，2023 年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89.6 分，评价成绩良，说明本部门的经济和社会综合效益好，财政支出合理、规范、有效，较好地完成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具体评价得分如下表：

一级指标	A 运行成本	B 管理效率	C 履职效能	D 社会效应	E 可持续发展能力	合计
权重分值	10	16	49	10	15	100
得分	9.6	13	42	10	15	89.6

六、主要经验与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主要经验与做法

2023 年，县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紧抓主责主业、推动改革创新，民政各项工作创新创优，为更加富裕美好沂南建设贡献了民政力量。

1、特色亮点工作

（1）养老服务领域。10 月 24 日，全市县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议在我县召开，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王映海出席会议。

（2）兜底保障领域。“沂蒙大妮·照护有你”救助品牌入选全省 2023 年度优秀社会救助品牌。6 月 18 日，省民政厅厅长庄严到我县调研，对我县民政工作充分肯定。7 月 6 日，全市社会救助现场会在我县召开，我县作典型发言。7 月 19 日—21 日，全省社会救助政策培训班在潍坊市寒亭区召开，我县在会上作典型交流发言。

（3）社会事务领域。《移风易俗喜事新办之竹泉喜事》在全省婚俗改革宣传服务活动暨全省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现场观摩会上获“我最喜爱的新婚礼模式”一等奖。

（4）试点工作。2023 年，我县被确定为全省社会力量参与地名文化保护试点、全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9 月 19 日，

民政部、省民政厅举办全省社会力量参与地名文化保护集中调研活动，《沂南县社会力量参与地名文化保护进展情况》《沂南地名故事》被列入会议成果展示。我县数字地名经验做法被《数字山东建设简报》采用。

2、主要事业成效

(1) “三聚焦”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群众安全感更有保障

聚焦“夯基础”，织密织牢基本民生兜底保障网。一是构建综合救助体系，加强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相衔接，统筹多部门资源，建立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加强部门数据共享和信息比对，提升急难救助效能，实行 24 小时先行救助。二是提升社会救助标准 5%，实现社会救助标准“14 连增”。三是打造“沂南有善·善爱阳都”慈善服务品牌，全县运行慈善社工站 35 个，2023 年共募集慈善款物合计 1123 万元，支出 1543 万元，救助约 30800 人次。

聚焦“提福利”，全面提升弱势群体福利水平。一是打造“沂南无残·情满阳都”服务品牌。二是落实孤困儿童福利政策，目前共有在保孤儿 116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41 名，重点困境儿童 91 名。三是强化未成年人保护，创建“政府救助+慈善救助”“物质+服务”“一对一”结对相结合的服务模式，累计救助帮扶未成年人 1500 多名。四是常态化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组织“夏季送清凉”“冬季送温暖”等专项救助活动，加强常态化街面巡查，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9 人。

聚焦“抓创新”，创新沂南分散特困人员照护新模式。实行

“物质+服务”救助方式，在全县构建起“1+15+5+N”救助模式，建设县级社会救助信息化监管中心1处，建设“沂蒙大妮”社会救助工作站15处，以“5化”为抓手，成立N支“沂蒙大妮”居家照护服务队，培训服务队员308名，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提供生活照料等6大类26项服务，累计服务78765人次。

(2) “三提升”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效能，群众获得感更有温度

高质量党建引领提升社会组织发展活力。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推报社会组织党建“沂蒙百花”示范点2个，开展“沂蒙红·阳都梦”社会组织党建品牌活动25次，参与志愿者1800余名，惠及群众3800余名。成立慈善总会党支部，党组织“应建尽建”率提升至100%。完成298个县管社会组织的年报审核。成立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15个，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发动各类社会组织捐赠防疫款物165万元助力疫情防控，38家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

多维发力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水平。一是推动村级组织规范化建设，为4个乡镇、6个村争取城乡社区服务能力提升资金30万元。

坚持试点先行全面提升地名管理服务水平。一是调整县区划地名委员会成员，开展社会力量参与地名文化保护试点。二是探索数字地名新形态，依托全县智慧门楼牌项目，将地名来历、历史沿革、地名文化等16万字内容上传沂南智慧门楼牌小程序、“沂南首发”APP。

(3) “三强化”优化基本社会服务供给，群众幸福感成色

更足

强化养老服务质量，实现“孝善养老·老有所养”。一是不断提升机构服务能力。新建攀峰养老服务中心 1 处，新增床位 200 张。建设龙宿山养老服务中心，集中供养精神障碍特困人员 263 人。推动养老机构“智慧消防”改造，对全县 8 家养老机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智慧化”改造提升。二是创新开展居家养老服务，为居家老人提供 6 大类 26 项居家照护服务，累计服务老人 63997 人次。三是不断完善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规划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52 处，建成“孝善食堂” 70 处。

强化移风易俗改革，全面优化社会事务服务水平。一是数字赋能移风易俗改革。建设县级殡葬服务监管系统，实现殡仪车辆、公墓使用全程数字化监管。二是扎实推进殡葬改革。规范 107 处公益性公墓管理，全县 8.5 万个墓穴已使用 3.1 万个，火化安葬率达到 100%。落实殡葬惠民减免政策 6453 人，减免资金 733 万元。三是开展殡仪馆管理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进殡仪馆迁建项目。四是倡导文明祭祀。实现红白理事会骨干培训参训率 100%，促进红白理事会作用发挥。

强化婚姻服务规范化管理，提升婚姻幸福指数。一是开展婚姻登记数据质量提升工程，二是常态化开展婚俗改革宣传宣教。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1）国有资产分析报告与资产负债表数据存在差异

据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 2023 年末负债总额为 2158.27 万元，资产负债表显示 2023 年末负债总额为 2204.48 万元，差额为 46.21 万元。

据 2023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 2023 年末净资产为 14377.08 万元，资产负债表显示 2023 年末净资产为 14330.88 万元，差额为 46.20 万元。

(2) 委托管理房产收费不及时

根据《沂南县民政局、沂南县永胜中医诊所关于朝阳路北首房产场所（原沂南县老年公寓）委托管理的协议》规定，沂南县永胜中医诊所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当年度委托管理费 8 万元交于沂南县民政局。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县民政局未收到 2023 年度的委托管理费，亦未上缴财政。

2. 改进建议

针对本次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对问题整改提如下建议：

(1) 针对内部数据不一致情况，应加强内部对账工作，根据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编制部门报告、报表，做到数据一致，账表相符。

(2) 针对委托管理房产收费不及时情况，应依据《沂南县民政局、沂南县永胜中医诊所关于朝阳路北首房产场所（原沂南县老年公寓）委托管理的协议》积极催收，必要时可提起诉讼。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2024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完成值	得分
A 运行成本（10 分）	A1 目标设置（4 分）	A11 绩效目标合理性（2 分）	合理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 1/3 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合理	2
		A12 绩效指标明确性（2 分）	明确	2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④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以上四项各占权重的 1/4，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明确	2
	A2 预算配置（6 分）	A21 在职人员控制率（2 分）	≤100%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得满分，每高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82.76%	2.0
		A22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2 分）	≤5%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人均预算公用经费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公用经费成本的控制程度。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公用经费总额]×100%。人均公用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用于公共支出的费用支出。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5%得满分，每高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7.12%	1.6
		A23 人均“三公”经费变动率（2 分）	≤5%	2	人均“三公”经费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成本的控制程度。“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人均“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人均“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三公经费变动率≤5%得满分，每高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100%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完成值	得分
B 管理效率 (16 分)	B1 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6 分)	B1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2 分)	0	2	财政拨款收入: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43.62%	0
		B12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分)	0	2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12.23%	1
		B13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分)	0	2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0.50%	2
	B2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6 分)	B21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2 分)	0	2	人员经费: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0.00%	2
		B22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2 分)	0	2	公用经费差异率: (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绝对值)>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0.00%	2
		B23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2 分)	0	2	“三公”经费差异率: (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 得满分; 差异率>0 时, 每增加 5% (含) 扣减 1 分, 减至 0 分为止。	-100%	2
	B3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4 分)	B31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2 分)	0	2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 得满分; 比重>0 时, 每增加 1% (含) 扣减 0.5 分, 减至 0 分为止。	0	2
		B32 项目资金成本控制率 (2 分)	≤100%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实际成本与年初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预算的执行情况。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率=(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预算安排项目资金总额)×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 每增加 1%扣权重的 20%, 扣完为止。	55.55%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完成值	得分
C 履职效能（49 分）	C1 财务管理（8 分）	C1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制度健全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 1/3，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健全	2
		C12 资金使用合规性（2 分）	资金使用合规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五项各占权重的 1/5，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合规	2
		C1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以上二项各占权重的 1/2，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信息公开及时	2
		C14 财务核算合规性（2 分）	财务核算符合要求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财务核算，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新政府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	①已执行新政府会计制度； ②所有财务、预算已按照新政府会计制度核算； ③财务报表已按照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填报及披露。 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 1/3，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符合要求	2
	C2 资产管理（8 分）	C21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管理制度健全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三项各占权重的 1/3，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制度健全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完成值	得分
C 履职效能（49 分） 承上页	C2 资产管理（8 分） 承上页	C22 资产管理安全性（2 分）	资产安全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账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五项各占权重的 1/5，符合得权重分，否则不得分	资产安全	2
		C23 固定资产利用率（2 分）	100%	2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100%	2
		C24 政府采购执行率（2 分）	100%	2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 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的 5%，扣完为止。	100%	2
	C3 提升弱势群体福利水平（4 分）	C31 累计救助帮扶未成年人数量（2 分）	≥1500 名	2	累计救助帮扶未成年人数量不低于 1500 名	得分=累计救助帮扶未成年人数量/150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1500 名	2
		C32 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数量（2 分）	≥25 人	2	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数量不低于 25 人	得分=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数量/25*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29 人	2
	C4 分散特困人员照护（4 分）	C41 建设社会救助工站数量（2 分）	≥10 处	2	建设社会救助工站数量不低于 10 处	得分=建设社会救助工站数量/1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15 处	2
		C42 累计服务分散特困人员人次（2 分）	≥50000 人次	2	累计服务分散特困人员人次不低于 50000 人次	得分=累计服务分散特困人员人次/5000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78765 人次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完成值	得分
C 履职效能（49 分） 承上页	C5 党建引领提升社会组织发展活力（8 分）	C51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品牌活动次数（2 分）	≥24 次	2	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品牌活动次数不低于 24 次	得分=开展社会组织党建品牌活动次数/24*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25 次	2
		C52 惠及群众人数（2 分）	≥3000 名	2	惠及群众人数不低于 3000 名	得分=惠及群众人数/300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3800 名	2
		C53 完成县管社会组织的年报审核的数量（2 分）	≥240 个	2	完成县管社会组织的年报审核的数量不低于 240 个	得分=完成县管社会组织的年报审核的数量/24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298 个	2
		C54 成立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个数（2 分）	≥30 个	2	成立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个数不低于 30 个	得分=成立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个数/3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15 个	1
	C6 城乡社区治理水平（4 分）	C61 争取城乡社区能力提升资金金额（2 分）	≥30 万元	2	争取城乡社区能力提升资金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	得分=争取城乡社区能力提升资金金额/3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30 万元	2
		C62 培训社区工作者人数（2 分）	≥60 名	2	培训社区工作者人数不低于 60 名	得分=培训社区工作者人数/6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74 名	2
	C7 养老服务质量（4 分）	C71 新建养老服务中心数量（2 分）	≥4 家	2	新建养老服务中心数量不低于 4 家	得分=新建养老服务中心数量/2*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2 家	1
		C72 累计服务老人人次（2 分）	≥60000 人次	2	累计服务老人人次不低于 60000 人次	得分=累计服务老人人次/6000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63997 人次	2
	C8 移风易俗改革（4 分）	C81 火化安葬率（2 分）	≥95%	2	火化安葬率不低于 95%	得分=火化安葬率/95%*3，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95%	2
		C82 落实惠民减免政策减免金额（2 分）	≥600 万元	2	落实惠民减免政策减免金额不低于 600 万元	得分=落实惠民减免政策减免金额/600*3，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733 万元	2
	C9 房产委托管理（5 分）	C91 收取委托管理费及时性（5 分）	及时	5	每年 12 月 30 日前收取管理费 8 万元	及时收取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未收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细则	完成值	得分
D 社会效应（10 分）	D1 群众安全感（6 分）	D11 社会救助标准提升比率（2 分）	≥5%	2	社会救助标准提升比率不低于 5%	得分=社会救助标准提升比率/5%*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5%	2
		D12 募集慈善款物合计金额（2 分）	≥1000 万元	2	募集慈善款物合计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得分=募集慈善款物合计金额/100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1123 万元	2
		D13 培训照护服务队员人数（2 分）	≥300 名	2	培训照护服务队员人数不低于 300 名	得分=培训照护服务队员人数/30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308 名	2
	D2 群众幸福感（4 分）	D21 建成“孝善食堂”数量（2 分）	≥60 处	2	建成“孝善食堂”数量不低于 60 处	得分=建成“孝善食堂”数量/6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70 处	2
		D22 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2 分）	≥50 处	2	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不低于 50 处	得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数量/5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52 处	2
E 可持续发展能力（15 分）	E1 构建综合救助体系（8 分）	E11 是否组建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机制（4 分）	是	4	具备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能力	具备低收入人口监测预警能力，否则不得分	是	4
		E12 全县运行慈善工作站数量（4 分）	≥30 个	4	全县运行慈善工作站数量不低于 30 家	得分=全县运行慈善工作站数量/30*4，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35 个	4
	E2 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程度（7 分）	C54 发动各类社会组织捐赠防疫款物金额（2 分）	≥150 万元	4	发动各类社会组织捐赠防疫款物金额不低于 150 万元	得分=发动各类社会组织捐赠防疫款物金额/15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165 万元	4
		C55 参与乡村振兴的社会组织数量（2 分）	≥30 家	3	参与乡村振兴的社会组织数量不低于 30 家	得分=参与乡村振兴的社会组织数量/30*2，超过标准分的按标准分计	38 家	3
合 计				100				89.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UT9UH2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1

名称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0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期限	2021年01月08日至
负责人	高述荣	营业场所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智圣路交汇现代国融中心801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8日

再次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

负责人：高述荣

经营场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柳青街道沂蒙路与智圣路文汇现代国融中心801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370100413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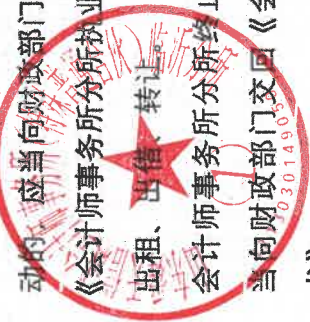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鲁财会【2018】2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8年07月20日

证书序号：500410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